

中 國 史 學 叢 書

何炳松 主編

牛 空 山 年 譜

蔣致中編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書叢學史中國

編主松炳何

牛

空

山

年

蔣致中編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譜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初版

(二〇一五五)

中國學叢書牛空山年譜一冊

每册定價大洋肆角伍分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編著者 蔣

主編者

發行人

王炳致
上海河南路
雲南路
松五中

印刷所

上海河南路
印書館

發行所

上海及各埠
印書館

* 有 所 權 版 *
* 究 *

牛空山先生年譜序

空山先生以經、史、古文鳴。康、乾間，顧其平生及著述，殊鮮知其詳者。張文襄號稱淹博，其書目答問，於空山堂文集不能舉其卷數；而讀史糾謬誤爲十七史論，至先生苦心孤詣，精力所萃之史記評注，周易解，並未著錄；文襄若此，他人可知已。夫以先生鴻才碩學，著述等身，而後世學者不能悉其行事，舉其遺著之目，豈非一大憾事。予居先生故鄉久，竊感於此，頗欲搜覽逸籍，編定年譜，庶先生嘉言懿行不至湮墜。然數年以來，卒卒於外，有志而苦未逮也。去歲養疴家居，乃從事纂輯。因取空山全集、滋陽縣志等書，及行狀、真谷先生傳、墓表等文，考其行事，排比年月。復恐有所未當，又訪之先生後人牛潤松君，並假其宗譜，考定世系。約三月之久，然後克成事焉。嗟乎！觀先生之行事，不僅爲鴻儒，亦且爲循吏，爲大師也。其治秦安、治平番：決渠溉田，禁陋規，薄賦歛，政績斐然，遺愛數十年未衰。不悉以今之爲政者擬之，當感慨何如！其教人也，講論不倦，親若家人父子。是故於其去也，門弟子有走送千里，

不忍別者。不知世之達人君子，俛仰今昔，其感慨又何如也！余於編纂時，每覽及之，輒悽然欲淚。因並識於此，於以見先生之感人深，有如此者。

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蔣致中自序於兗州寄廬。

牛空山先生年譜

先生諱運震，字階平，設教時自號真谷，以有空山堂文集，故又稱空山先生焉。明魯府儀賓費之後，世居滋陽。祖洪範，歲貢生，考職州同。父夢瑞，拔貢，日照學官。母楊氏，進士楊名宋之姊也。叔夢英，河南息縣令，長於書畫。先生無兄弟，妹二人，長未詳，所適次歸范氏，學亞於兄，著有玉照樓文集。先生幼即卓異，十歲能屬文，卒以名進士爲吏，甘肅。十載邊宦，循聲大著；而隨地設教，成就者尤衆。又以家居遊未嘗廢書，故著作等身，凡詩、書、易、春秋、論、孟、及史書，金石無不論列。善乎孫玉庭之言曰：『如先生者，於立德，則可列儒林；於立功，則可稱循吏；於立言，則可入文苑。假使得高位以行其學，所就必更有大於此者。願以一令終！』嗟乎！豈不然哉！子二人：長衡，早卒，次鈞，廩生。鈞生七子，曰廉夫、潛夫、敏夫、敦夫、穎夫、蘊夫、莊夫。除蘊夫、敦夫，餘皆庠生；而敦夫則以歲貢爲昌邑訓導者也。敏夫嗜學工詩，克繩祖武。生頤原，工詩古文辭，有聲譽。序敦夫生頤志，續學脉。

行，工詩，有寄寄園詩草，載塗吟，一覽吟，菊花百詠等。據行狀，真谷先生傳，空山堂文集，墓表，滋陽縣志，牛氏大宗譜。

康熙四十五年（西紀一七〇六）丙戌。先生生。

其祖名之曰運震，父字之曰階平。十一月初七日子時生於滋陽。

行狀：『亡兒運震，先大人名之，階平余字之也。』又曰：『生於康熙丙戌十一月初七日子時。』

康熙四十六年（西紀一七〇七）丁亥。先生二歲。

祭叔母高太君文：『初生纔周一歲，於時叔母歸，我叔即謂『侄兒偉器』。萬方提抱，冀其成立。』

康熙四十七年（西紀一七〇八）戊子。先生三歲。

康熙四十八年（西紀一七〇九）己丑。先生四歲。

祭叔母高太君文：『運三四歲時，叔母常置我膝上，爲我總角，手梨棗，問所飲食。或運有小疴痛，皆叔母調持之，惟恐有他。運常患齒痛，劇則一二日不能食，叔母多方爲運治去蛀虫，卒以大愈。』

康熙四十九年（西紀一七一〇）庚寅。先生五歲。

康熙五十年（西紀一七一一）辛卯。先生六歲。

康熙五十一年（西紀一七一二）壬辰。先生七歲。

康熙五十二年（西紀一七二三）癸巳。先生八歲。

康熙五十三年（西紀一七一四）甲午。先生九歲。

先生叔夢英補諸生，時年二十四。

叔父眉村公墓誌銘：『運年九歲時，叔父年二十四，補諸生。』

康熙五十四年（西紀一七一五）乙未。先生十歲。

能屬文。性愛經史古文，不屑屑於時藝，常置紙牌，書先師昌黎韓子，私祀之。

行狀：『孩提不喜弄，語言蹇滯，以爲不慧也。稍長，教以句讀，即能上口，輒不忘。其祖特鍾愛之。每夜飲，必令侍立，覆經書，遇有解悟處，則大聲疾呼，或手舞足蹈。其祖時爲開顏勞以蜜，以其酷嗜蜜如性命也。十齡能屬文，強之讀時文，旋置去。性愛經史古文，尤耽左史、莊、騷、杜詩。常置紙牌，書

先師昌黎韓子，私祀之。舅氏楊熙載見之，曰：『此子以韓子爲師，志未可量也。』曲阜顏童如見其詩末云：「我欲起九原，徐商天下事。」大驚曰：「乃欲與聖人說話，真不愧東方一士。」孫玉庭牛真谷先生傳：『生而嚴重，稍長即好學，願以昌黎韓子爲師，或爲位而私祀之。愛經史，不屑屑於時藝。』

按先生焚餘詩草第一篇即東方有一士，今錄之于後。徐商天下事，易爲萬義叩前始，當是後之改本耳。『東方有一士——布衣青芒履，讀書觀大意，章句成糠粃。閉門長坐臥，狂歌每自喜；疏懶麋鹿性，面塵不知洗。室積古鑑鎰，吐火成文理；秦篆大小翻，龍泉光青紫。種種盡異物，不遽獻天子。恭聞大聖人，咫尺三十里；幽靈在城北，松柏蒼如鬼。我欲起九原，萬義叩前始。』

康熙五十五年（西紀一七一六）丙申。先生十一歲。

先生父與伯叔分爨而居。

祭叔母高太君文：『運年十一，吾家乃分爨。』

康熙五十六年（西紀一七一七）丁酉。先生十二歲。

康熙五十七年（西紀一七一八）戊戌。先生十三歲。

康熙五十八年（西紀一七一九）己亥。先生十四歲。

從邑人王先生學。

王先生傳：「先生諱璣，字援公，號松石，運之鄉人也。運年十四，從先生學。同學十餘人，先生獨奇運，獎進逾格；常嘆曰：『吾邑諸上輩無此人也。』」運固支離於書，先生常捉手教之點畫；運自是稍知嚮意書法，賴先生力。先生爲人沈默，故無大喜怒。於世所有，無甚慕好。家本貧，食御泊如也！不以腴儉在念，持身謹約，若有尺寸；非其言，不以言；非其行，不以趨。純然善下，不有其身。有過立自責，若無地自容者；苟不義，無大小，無敢引手試；若怯夫逢毒蛇。或有以憚事諷先生者，先生曰：「吾極知吾弱，不才，不猶愈於凌踐踰行畔次者邪？」先生十歲以孝聞，年二十補諸生，年五十喪父，是年運從先生學。先生苦廬三月，扶病上館，苴面柴毀，生徒不忍仰視，終喪對客，蓋未嘗不涕泣也。先生既以冲簡自處，顧與人常和易，宗族兄弟，遠近戚姓，接待各惟所欲，無間言。鄉里以好會請，未嘗却，內外訴訟如也。竟老如童，不知護爭爲何事。每出入鄉里，小兒牽衣，仰提攜如依

父兄卒之日，城中識與不識皆嘆息有以悲慕先生之爲人也。初，先生喜書法，尤好爲章草。家貧無良帖本，常從人家乞借，摹搨恐不及。年三十，始得元人趙孟頫千字文墨本，及唐懷素書於樊氏家。問主人，許借兩月耳，遂携以歸。廢食屏客，目化手揣，精心冥索，忽如有悟，略見古人陰陽灤疾之形迹。門窗几案，摹畫殆遍。計兩月中凡臨三百本，頓挫結束，妍勁合宜，遠近得之，皆知寶異。然先生終以孤學乏指授，不得洞見古人筆法原本爲恨。先生貧而好書，垂老不輟。一日大雪，先生端居欲書，苦無紙筆，遂以手指劃中庭，縱橫作千餘字，字勢飛動，精神真妙，凍指冰結，家人從後呼飲食，先生不知也。其篤好如此！先生以乾隆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卒，卒年六十九。先生自年二十爲諸生，即以教授生徒爲事。前後受業凡三百人。成名字於鄉校者五十其徒。及先生卒，弟子相率奠誄，終日填門不散。私謚曰：「端慤先生。」蓋先生之教澤，其施於人人者可知也。按：先生從學王先生外，尚有陳先生，但其人不詳，亦不知在於何年。行狀所謂『業師陳先生，王先生，貧不能舉喪，皆身營其葬事』是也。

康熙五十九年（西紀一七二〇）庚子。先生十五歲。

康熙六十年（西紀一七二一）辛丑。先生十六歲。

補博士弟子員。

行狀：『十六受知於茶陵彭公。（考爲彭維新先生有上彭都憲維新詩，有云：「恭惟夫子力，一言爲予決。是時年十六，感激嘆奇絕。」）覆試廿一藝皆冠軍。嘗謂余曰：「此子偉器也，汝宜修德以培之。」

《真谷先生傳》：『年十六補博士弟子。』

康熙六十一年（西紀一七二二）壬寅。先生十七歲。

妻范氏來歸。

古詩爲妻范氏作：『十七迎汝歸，十八汝得病。』

按，墓表：『君配范孺人，與君齊年，比德。』則孺人十七來歸，先生當亦十七歲也。

雍正元年（西紀一七二三）癸卯。先生十八歲。

從父省試。

母被心疾，先生能曲承其歡。

祭叔母高太君文：『年十八從父省試，適吾母被心疾，暫易連妻初娶，叔母左右護持月餘，運來歸，一家人口獲安和，叔母之力也。』

行狀：『生平篤孝，母患心恙，能曲承其歡。』

雍正二年（西紀一七二四）甲辰。先生十九歲。

雍正三年（西紀一七二五）乙巳。先生二十歲。

雍正四年（西紀一七二六）丙午。先生二十一歲。

雍正五年（西紀一七二七）丁未。先生二十二歲。

雍正六年（西紀一七二八）戊申。先生二十三歲。

選拔貢成均。

行狀：『學使王公選貢士，試策七十二質姓名里居，對無遺失。繼睢州蔣公補試，曰：「子吾益友也，不敢以弟子屈。」』

真谷先生傳：『二十三還拔貢成均。』

雍正七年（西紀一七二九）己酉。先生二十四歲。

七月赴濟南，八月間病歸。

焚餘詩草病歸詩：『兩月出門心事非，秋風扶得病人歸。』注云：『己酉八月歸自濟南。』

按此當是應鄉試未中。

雍正八年（西紀一七三〇）庚戌。先生二十五歲。

雍正九年（西紀一七三一）辛亥。先生二十六歲。

自辛丑至此歲，得詩若干首，悉焚之；存者什一，輯焚餘詩草。一

焚餘詩草小序：『幼好吟咏，筆墨遂費。自辛丑至辛亥，得詩若干首，悉焚之。存者什一，以志少年

之所感；輯焚餘詩草。一

按行狀：『好吟咏，至發卯積詩若干首，悉焚之；有燒詩行。自是詩學益進。』與詩序所記年歲不
同，但序爲先生自作，應爲確據也。

又按先生登泰山，集中有雪天登岱記，焚餘草有泰山覽古詩。又行狀：「嘗登泰山至頂，登華嶽至文公投書處，一日間步行上下不爲疲。」但究在何年，殊不可考；然泰山覽古詩既載於焚餘草，則必爲辛亥以前事。年無可繫，附著於此。

雍正十年（西紀一七三二）壬子。先生二十七歲。

始赴京師遊太學，海內名流無不傾心。

上本房楊夫子書：『年二十七，始赴京師，應科試。』

行狀：『遊太學，祭酒孫大人有疑義，未審出何典。詢同學，皆不知。運對曰：「此出左傳。」大人曰：「恐不的。勿强不知以爲知！」運遂誦左傳全文，孫大折服曰：「汝後生竟績學乃爾耶！」由是海內名流無不傾心。』

魁北闈。

行狀：『壬子魁北闈，受知於清江夫子，即今大宗伯漕督楊公也。』

真谷先生傳：『雍正壬子中京闈鄉試。』

雍正十一年（西紀一七三三）癸丑。先生二十八歲。

捷南宮。舅氏楊名案，友人董淑昌，同榜成進士。

行狀：『癸丑捷南宮，受知於故大司寇劉公。劉二人皆親之。若父子，飲食教誨，恩誼備周。當是時，其受知師彭維新已入閣辦事，意必獲翰苑，竟未得。』

呈舅氏書：『計自癸丑榜下，同成進士。』

外祖楊公外祖母高孺人墓誌銘：『吾舅名案，少沈潛，能讀父書。以孺人篤節，勤爲家，得專意文學。年四十六，登雍正十一年陳岱榜進士。任廣西永淳縣知縣。』

貴州黎平府錦屏縣知縣董君墓誌銘：『君諱淑昌，字景伯，號蓮齋，爲運縣人生。五歲而孤，母郭孺人奉節鞠養之。稍長，從其外王父受章句，即自知嚮學。思解穎雋，材氣踔發，外王父異之。家故貧，衣食常不給。君既成人，則僦身爲塾兒師，得館錢自資，非其身力，不以食也。遇儉歲，輒乏絕，妻子饑色；然行歌坐誦，縱筆爲文字，愈疾力不輟。君年二十七，始應童子試，入學。年二十九，舉鄉科。年三十八，登雍正癸丑榜進士。年四十一，以守部進士，發貴州試爲令。歷署桐梓、龍里二縣，終

黎平府錦屏縣知縣，兼攝永從縣知縣。……君德行氣節功業，常崇右兩漢唐宋以來，寥然少所可者，尤不喜宋儒。惟文亦然，好讀漢詔令及李斯、晁錯、司馬遷、劉向、李固之文。沈浸吐屬，忽若有得；其逾拔紆折，嶽峻歷落之神，時時於論序書記之間，頓挫發露，蓋駿駿乎具體而微矣。好爲詩，尤長於五言古。清夷閒雋，寄託高遠；雖少不工於練調諧聲，而孤意刻苦，力歸涵蓄，澹然超絕於字句繩墨之外。至其所爲古樸柔厚，風骨騫而益上，則又往往軼入於晉魏。蓋君初學詩，以鍾譚詩歸爲宗，而最愛岑參、儲光羲、王昌齡，常建諸家之作，既而源本漢魏，馳騁六朝，故其峻詣孤邁，非人所及。……君所著古今體詩一卷，古今文稿二卷，評註孟子七篇，評註離騷二卷，具載其家。……予與君生死交，最知君宜爲銘。……』

滋陽縣志鄉賢傳：『董淑昌字景白，別字蓮齋。生五歲而孤，母郭矢志撫養。稍長，從外王父受章句，即知嚮學，思解超悟，外王父異之。家貧，未冠即爲童子師，資脩脯以自給。旋補諸生，學行爲鄉里矜式。雍正癸丑成進士，以知縣簽發貴州，攝桐梓、龍里二縣，號爲稱職。補錦屏縣邑處山谷中，民貧，俗悍，素稱難治。下車，教民墾田種禾，荒蕪漸闢。暇則進諸生，導以學問，士皆尊信之。代理黎

平府事，適值廣西洞苗石金元作亂，擁衆數千，突陷永從縣，遂薄郡城。是時守備單寡，城復崩陦，人不自保。淑昌伐樹爲城，集衆固守，檄調土兵三千伏南門外，賊至，礮發伏起，城中出兵夾擊，遂大破走之。又招撫郭外，及永從難民，開倉賑卹，闔郡獲安。事平，兼攝永從縣事，竟以勞瘁卒官。所著有古近體詩一卷，古文稿二卷，孟子離騷各若干卷，藏於家。』

按空山平生摯友爲董淑昌、顏崇政（見示董楷札，及示門人顏懷敞書），其思想學術，當有所影響。因於董、顏二友詳錄其誌、傳。

雍正十二年（西紀一七三四）甲寅。先生二十九歲。

學琴，學奕。

學琴記：『甲寅二月，同四弟元震往泗水百丁村，訪高先生學琴，靜觀吟。過宋先生學琴山居，吟寫梧葉舞秋風譜。自百丁回，同五弟達菴訪徐尚友奕棋。過宋廷棟，上琴絃，學梧葉舞秋風成。』行狀：『少學奕，必求勝己者角。嘗日負三局，夜盡覆之。次日一敗而二勝，三日則全勝矣。學琴於泗水高先生，心慕神追，以盡其曲奧，或至終夜不寢，其凡事精進，類如此。』

董淑昌聽琴記：『余生八九歲，尙不知琴作何狀；然詩書所詠歌，心竊慕之。……既而在牛眉村家，座中有高年客，鬚髮皓然，約其齒八九旬矣，顏色尙如童子。言笑不輕，有問乃答；沈靜之意淵如也。眉村謂余曰：「君嘗以未聞鼓琴爲恨，此元公高先生，當今之伯牙也。」元公於眉村爲翁婿，余亟聞其名，未嘗得一見。……顧謂余曰：「五音羽聲最清，今當試之。」言訖，投指而聲動，嘹嘹嚦嚦，若斷若續，漸則悽悽切切，怨慕之心，如可形見。既而劃然以變，磊落軒昂，又如高人逸士長嘯於清泉白石之間。維時秋高夜深，萬籟不鳴，銀河耿耿，微雲淡蕩，座客皆啞然無聲，不能讚一辭。先生推琴而起曰：「此所鼓者常調耳，爲諸君不能聽，故爲其最易者，大雅君子弗尙也。」按行狀所謂『學琴於泗水高先生』，當即其人也。

雍正十三年（西紀一七三五）乙卯。先生三十歲。

考稽三國志、宋書、魏書、南北史、唐書、五代史等，搜羅逸籍，恢廣誦覽，博引旁達，錯綜其事，漸覺黑白開朗。讀史糾謬之作，此其發軔也。

與董景伯書：『今年三十矣，不以此時勉精深入，更如是三十年，翻然頽落，便成老翁而欲

憤發，尙何及邪？交歲以來，夙夜沈潛，究心研討，摧挫之餘，常以簡策自理。四五月後，益搜羅逸籍，恢廣誦覽，博引旁達，錯綜其事，漸覺黑白開朗。通所考稽，三國志六十五卷，宋書一百卷，魏書一百五十卷，南史北史各八十卷，唐書五代史凡三百卷。竊見自先漢以來，太史令司馬遷創爲本紀，世家書表，列傳之體，刪拾六經奧文，動蕩人倫變態，幽緒遠神，雄奇曲折，故歷代寶之，永爲典紀。班范都少神致，晉書並乏風骨，降首迄元，惟唐五代略存聲貌，畛徑之外，則漫漫如重霧也。而繁冗破碎，大壞史家之法度；南北不及二百年，而撰記十家，宋元兩代耳，而國故千帙，後之人欲究天人古今之變，而科條散雜，又無喜怒，歎嗟抑揚，伸蓄之紳以歌舞之所以一卷未終，而忘失過半，此皆史家之深罪也。僕誠不自量，大懼古史法墮墜，思欲奮其無能之軀，撥去人事，精心孤詣，有如司馬萬分之一，誠邀天祐，得進此道，攝尺寸之衡，以進退升降於古之作者，刪潤遺文，整齊百家，右質而左文，析繁而衷約，滅疑而標信，藏平而見奇，綜括列代方冊，貫穿興亡，成敗得失之迹，發皇功臣，義士姦諛之面目，勒成一部，歛然與天下之學者更始。俟後之聖人君子，不亦昌乎？此僕之所以效忠經藝，舒光本朝，以自安性立命，不敢負棄天年之職也。誠知才力萬萬不能

勝，顧此志不可灰滅。孔子曰：「亦各言其志也。」如不可求，從吾所好。僕誠已就此業，於此生祿量足矣。若乃汲汲奔走形勢，過求非分，以速罪戾，誠非所敢聞也。』

是年世宗崩，高宗純皇帝御極。詔天下舉博學鴻辭。先生應徵，省試天文，地理，水道，兵法，諸家之學，凡十一次皆第一。

行狀：『雍正十三年，舉博學鴻辭科，東撫岳公引薦，省試十一次，書經詩賦，以及天文，地理，水道，兵法，諸子百家之文，皆條晰明暢；每呈文，即擊節稱快，謂鴻博無出其右者。』

真谷先生傳：『十三年九月，高宗純皇帝御極，次歲爲乾隆元年。詔天下舉博學鴻詞，先生應此選。撫軍試以天文，地理，水道，兵法，諸家之學，凡十一次皆第一。』

按詔開博學鴻辭，考之各家記載，均謂在乾隆元年；而行狀則明謂在雍正十三年。意者高宗即位之初，即有詔書，故各省預行徵集省試；及元年始召之廷試。記載者以廷試之日爲主，故皆曰乾隆元年，而不曰雍正十三年也。

乾隆元年（西紀一七三六）丙辰。先生三十一年。

夏，過濟南，入京師，應鴻博科。試於保和殿，二次以賦長逾格，策多古字，被乙人多惜之！

眞谷先生傳：『廷試，以賦長逾格，策多古字，被落；人多惜之！』

行狀：『丙辰召試，竟以賦長策多古字，被落。』

與李侍御元直書：『丙辰夏，嘗以赴京，一過濟南書院……運之役於鴻博也，三年矣。外則汗流奔馬，內則蠅鑽遺經，然而保和兩試，遂成烏有。惜運者以爲命，責運者以爲文過高，皆非允論，知事理之實也。夫天之生才，精粗華枯必有所以置之。運少負不羈之性，長無師保之責，縱筆所之，往往猖狂妄行，而逾乎大方；以此而使低首下心，學爲工妍潤澤之文，以見於世，豈其不願，實力有所不能也。夫瓦缶土鼓無以與於繁會之音，枯木朽株無以與於雕繪之觀。故使運驅策今古，排奇墨詭，此其所長也。若爲按部就班，鍊章句粉，此其所短。如運者所謂樸且散焉，不能自盡其材者也。既不能早見其不濟，又不自量其狂陋，而猶欲倖於萬一，此亦大悔！然而外誘於其名，而內自底其實；三年以來，苦心孤詣，於經史百家言，又三四過；此亦何負，而又何悔於運。』

按乾隆鴻博科，落選者：如袁枚、沈歸愚、胡天游皆有大名於世，不足爲先生病也。

乾隆二年（西紀一七三七）丁巳。先生三十二歲。

乾隆三年（西紀一七三八）戊午。先生三十三歲。

四月赴京謁選。寓天壇。與故學博顏幼客等日登陶然亭唱和，都中爭羨，噴噴人口。

按京中呈叔父書爲四月二十九日，京中示五弟書爲五月一日，知其赴京之期，最遲爲四月。
行狀：『寓天壇，與故閣學黃添齋、今雲撫劉蘇村、雲泉吳二南、故都諫仲襄溪、故學博曲阜顏幼客，日登陶然亭唱和，都中爭羨，噴噴人口。』

秦徵詩草有寄顏瘦仲，懋僑絕句二首。注云：『乾隆戊午，予寓天壇，同顏三至陶然亭。』

歸田詩草有哭顏幼客五律七首。中有二首云：『當代誰知我，如君兄弟難與來。詩共把，醉後月同看。急雨青楓暗，悲風白水寒。應憐伯牙調，淒絕不成彈。』『瀟灑天壇雨，松風滿院清。君來時過我，尊酒共相傾。落拓高人意，飛騰才子名。忽然成隔世，深覺負平生。』

觀城縣教諭顏君墓誌銘：『乾隆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，吾友詩人顏子幼客懋僑卒。運將銘之。從其家檢所爲詩曰：「十客樓集者四卷，半江樓集一卷，半江樓未刻詩一卷，雪浪山房集一卷，

石鏡齋集二卷，蕉園集二卷，西華行卷一卷，又雜詩一卷，別輯履月軒詩選四卷，四唐詩選三卷，李杜韓柳詩選各一卷，李商隱詩選一卷，詩話一卷，別著天文管窺，摭史，祭園錄，秋莊小試，浙中日記，若干卷。……顏子所爲，顧工且多若是。於戲！近時未嘗有也。……關中屈復以詩鳴者五十年，嘗高自稱道，後生言詩者，莫敢與抗禮。君訪其門，直入，闌然坐其上，索其詩。屈出乾蝴蝶詩三十首，君讀未竟，麾之曰：「此雕虫技耳！」詩在道性情，繫紀風俗時事。」因侃侃論說古今詩家源流，不休。並高誦其京城近作，屈大改容謝。心疑是顏幼客，終無以相難。君竟飄然去，亦不通姓名也。而京師人爭傳顏幼客打倒老屈，以爲快。乾隆二年，上幸太學，君以諸生觀禮，獻臨雍賦，奉恩例，成貢生。充萬善殿敎習。七年冬十月，詔試瀛台賦，望雲思雪詩二首，紀恩詩四首。君又有奉和御製落葉詩，奏上之，悉稱旨。當是時，都下諸名人皆以顏子奏筆禁苑，彼恩知爲詩人賀。明年期滿，授觀城敎諭。而君遂以學官終。……君又別字癡仲。

六月分籤，掣甘肅秦安縣，八月捧檄過里門，九月赴秦安。

{呈本房楊夫子書：『於六月分籤掣甘肅秦安縣。』}

牛空山先生年譜

寄兗郡親友書：『六月銓帖下，得秦安。八月捧檄過里門。』其告墓表：日月爲乾隆三年，歲次戊午，八月辛巳朔，越二十四日甲辰，筮仕秦安紀程：『乾隆三年九月十日草橋口別叔父諸弟。』子衡生，小字秦安。

祭衡兒文：『吾年三十三，選官秦安，而始生汝。惟時賓朋滿座，咸賀牛氏有子；是爲八月二十五日也。』

呈舅氏書：『秦安十歲，誦四書，兩經矣。秦安下，又得一子，名平番，今周晬矣。』是衡小字秦安，可知也。

集金臺詩草。

金臺詩草小序：『壬子戊午之間，先後七載，余五至京師。勞勞風塵，觸目感懷，集金臺詩草。』

十月到秦安，甚爲簿書所苦，終日勞頓，境與心違。

與董阿兄書：『計前途八月中旬可到家，十月中旬可抵任所。』按先生九月十日自兗起行，當係十月抵秦安。

寄竟郡親友書：『初意西來，自分清白屬吾家法，勤謹由吾至性；盡忠竭慮，勉強支持，尙不失爲中下之吏。及抵秦安，乃以彈丸小邑，僻處萬山之中。地曠而瘠，民慤而貧。蒞事兩月，政務紛紛，遺忘日見，過失隨之。每愴然深念：秦安四五萬戶，竭膏脂衣食我，盡絲粟興馬我。吾仰瞻公堂，俯察茅屋，饑寒滿畫，我不能爲秦安謀一生路；宵竊滿夜，我不能爲秦安除一患害。催科捶楚而已，斷獄口語以爭，以至法慢而刑殘，勢將不得爲仁人；上儉而下侈，勢並不得爲廉吏。罪尤釁集，不可殫述。迴憶曩者別家門，赴任所，告祖宗，質朋友，曷嘗不奮躍激發，爲當今良吏？以今而觀，竟何如邪？』

秦安示諸弟及顏懷敞書：『告四弟、五弟、六弟、懷敞、九侄。吾甚爲簿書所苦，尙何言！初意極不願，然旣入此中，亦無可如何！旬日以來，吾所處非所處；所見非所見；所爲非所爲；終日勞頓，境與心違。靜言思之，不能奮飛！自念一行作吏，當官而行；果能爲朝庭執法，爲百姓造福，爲父母立清名；雖極勞苦，吾亦何敢自愛；即諸弟吾侄亦不當以姑息之愛，愛吾也。但智鈍才拙，實無能濟。念秦安人衣食我，供奉我；吾處其宅，出其塗役，耗其才，平心自問，實不能爲秦安興一利益，除一

患害，猶覲然使秦安百姓早晚父母我，興思及此，曷勝悚惻！初意來此，自料雖無吏治長才，但清廉長厚尙屬可保。及抵任所，乃知衙門無一物不在經費，無一件不有陋規，非扣竊公用，與役使私力，則不五日居吾，乃不得爲廉吏矣。風俗刁悍，人情鄙惡，告爭塞門，毆奪滿市，非嚴刑峻法，但依平允律例，則不可一人懲；吾乃不得爲仁人矣。一旦握四兩銅升堂坐轎，毛籤打人，便覺平生志意大爲改易，自揣心地面目，所存亦已無幾！雖亦時地之咎，實乃才力之薄。到此地位，吾亦無顏見吾弟及吾侄也。』

《與劉侍講藻書》：『初意來此，亦知吏治非其所長；然以天性恬淡，立心長厚，清廉仁慈，或自可保。漢章帝云：「安靜之吏，悃愞無華，日計不足，月計有餘。」區區之志，竊慕此耳。孰知一入此中，即難措手，經費滿署，徒爲飲水茹冰，必不可一朝居獄，謫墳門，徒特赭衣蒲鞭，必不可一人懲。故且因循一切，不得爲苛儉矯廉，刑法亦稍峻急，冀以懾邪警奸；然而輕重無次，寬猛不調，闇於大計，遺忘滋多，欲速見小利之弊，日累月集。平昔所期慮動見齷齪，乃知學道之人，試諸治理，非夫篤信守堅，又因俗事委曲變通，而爲之所；吾所未見其能濟也。質之年伯，其不謂然乎？』

寄鞠謙牧書：『弟本疏昧，不堪作吏；兼以秦安土瘠，俗悍，實難措手。接任後，遂萬分拮据，而遺忘過失，日以滋多。且一入仕途，閱歷民情，乃知良心易昧，古道難復；不知將來，流爲何等人。特二兄愛我，當再三開示，有以援我沉溺也。』

按《京中呈叔父書》：『人亦有言：「仕途中無天理，正人安不住！」』運以爲此力量不足，而故爲憤激之論耳。凡人果有真實心地，本領，而又能隨俗變通出之，雖蠻貊可行，况當今世代，何嘗不聖明邪？既拿定四兩銅，爲上司擔憂，分難，爲百姓悞乾就濕，要把這個進士官，並胸中數卷書，三兩篇別致文字，一齊看輕了，漠然無有；如此，亦何地安不住。此運邇日所見，敢爲叔父告之，未知將來何如也。』此當係先生未入仕途前之思想。以後成效，當即本此爲之耳。

清積囚。

與劉侍講藻書：『初到時，獄中積四十五六人。廉其所犯，不過徒杖，而案件沉閼，繁累連年。運爲一一按件審結，三月之中，悉予清理。』

修治道路，建築橋梁。

秦安縣已行過地方事宜。稟各憲文：『秦安地方僻處萬山，道路崎嶇，疊澗深溝，經涉匪易。而縣北之朱家峽，冉家川等處，峻峻尤甚。卑職到任後，每於農隙之時，撥民夫相機修理。在於冉家川，沿山濱河開修石路二道。又於朱家峽陡峻之處，築修土橋一座。嗣又於河西川，馬路川，捐資倡修木橋各一座。現在各處橋梁完固，道路平坦，商旅通行，頗以爲便。』

乾隆四年（西紀一七三九）己未。先生三十四歲。

捐俸設隴川書院。朝夕講貫，常至夜分。

行狀：『至則興學校，捐俸設隴川書院。於署東偏置便門。朝夕講貫，常至夜分。甲子鄉魁二人。吳培，路植亭。繼之者張輝譜。捷南宮。宜川張東來學，亦捷南宮。先是秦安稱年例舉人，每二十年一名。至是，始翕然向學。共立石書院，曰「真谷先生講學處」。真谷者，其設教時自號也。』

真谷先生傳：『於署東偏設隴川書院，日往與諸生講課，縣人由是向學。』

按行狀云：『至則興學校。』應是戊午年事，但觀風條約云：『本縣家傳縹緲，世業銳鑄。……一行作吏，三月秦安屬望諸生，願如弟子。……願及公餘暇日，得與二三諸生，閒讌文軒雅集。』

藝圃；鏤心寸管，刻目分陰……庶幾雲蒸霞蔚，一縣之文風丕振，玉振金聲，三秦之禮教一新。願告諸生勉旃！於以風示勿隱！」玩其語意似到任三月，尙未有隴川書院之設，不過希望一諸生之前來受教而已。先生到秦係十月，則三月以後，必在次年矣。

又考創置書院詳文及創置隴川書院記，皆謂於乾隆十年，空山先生去秦安時，於縣署東偏購侯郎中故宅，增修齋舍，爲隴川書院。似於行狀抵觸。但秦安縣已行過地方事宜稟各憲文云：『到任後，設立書院，延請名師，資助膏火，時加考課。又擇其資性敏異，有志向學者，吳燈，胡鑿，路植亭，張紹譜等十餘人，處之內署，面加提命，親定甲乙。比年以來，文藝精進，幽異英矯，頗稱不凡。去年陝西甲子鄉試，吳燈，路植亭二人，聯中高等。一縣生徒更知鼓舞，絃誦蒸蒸，文風不變。但向來書院齋舍俱係借用民房，而紙筆膏火亦係卑職酌量捐給，事無成規，難以經久。今年春，卑職查有衙署東偏，故明侯郎中故宅，捐俸購買，增修廊舍，以爲師生講肆之地。復又查出無碍官荒二千餘畝，招戶佃墾，輸租，以爲書院束修膏火之資。』按此則是先賃民房以爲書院，而於臨去秦安時，始購宅爲之。於行狀毫無矛盾矣。

清編保甲就緒。

泰安縣已行過地方事宜。栗各憲文：『卑職到任後，親歷四鄉，清查戶口，編造冊籍，挨給門牌；一年之內，始得就理。凡入冊給牌者，共二萬餘戶。更爲量村堡之疎密，照人戶之多寡，每十戶或不及十戶，立一甲長；每十里或二十里立一保長；每十保長立一鄉約；俾遞相考查，互爲守望。現在，官有冊籍，戶有門牌，一縣戶口瞭然可稽。遇有查拿奸宄以及水旱不齊，查勘賑恤等事，頗易施力。』

與侍講劉藻書：『察其淳巧，一族立之宗，一保置之長。近日百姓面目姓名，頗亦識其大半。其有獄訟錢糧等件，輒乃就近與之徵斷，不令往返滋累也。』

按：先生清編保甲，初到任即着手辦理，一年之內始得就理，故編入是年。

又按：地方事宜文：『到任以來，只得清編保甲二次。』惟第二次在何年，殊不可考，故附著於此，不更列。

泰安陋規自到任後留心稽查，隨查隨革。至今年查出各項陋規十餘條，悉行革除。嚴禁！

秦安縣已行過地方事宜稟各憲文。『秦安地方向來軍役騷動，官吏因公科斂，相沿成例，原有各項陋規，里戶人等按數交納，幾同正供。嗣經奉文裁革，肅然一清。尙有裁汰未盡者，亦有奉文裁汰，而公直書吏仍行收受者。卑職到任後，留心稽察，隨查隨革。二年之中查出各項陋規一十餘條，悉行革除。嚴禁！』

按禁陋規碑文其榜爲禁條者：『一革除歲底裱糊衙門，修理傘扇雜費。一革除帮貼轎夫工食，並赴蘭赴岷，每名盤費。一革除帮貼衛皂，隸工食。一革除開倉開徵公禮。一革除起解錢糧，馱運腳價。一革除修補倉廩，並鋪墊雜費。一革除盤糧倉糧攤派夫價。一革除僱賃民倉貪派房價。一革除隴城鎮地方十三堡地方，攤派夏滿城規禮。』共九條。

地方事宜文有『二年之中悉行革除』語，故列入是年。

清理田賦，親詣各鄉，挨戶查問，逐畝查勘，深山窮壑，靡處不到。處析兩造，區畫疆域，分別耕牧，各予悔息。

與劉侍講藻書：『前任奉旨勸墾佃荒五六百所，爭控者計三百處，積案如鱗，壅沉莫理。運爲逐

畝查勘，深山窮壑靡處不到。處析兩造，區畫疆址，分別耕牧，各予悔息。』

曉諭秦安士民清地均糧告示：『其中或指稱浮費，任意加派；或包收餘糧，恣行侵吞，在官既無可稽考，在民遂聽其魚肉。本縣蒞任二載，洞悉情形，實係小民無窮之苦。揆厥所由，皆因地糧不清，釐正無術之故也。新奉撫憲檄飭，清地均糧，造紅簿由單，以定畫一……現在酌定日期，親詣各鄉，挨戶查問，以求民隱，上達積弊一清。』

按清田均賦詳細辦法，具於辦理清田均賦事宜稟各憲文。文長不錄。

又按：告示中有『蒞秦二載』語，列入本年。

五月炎熯，赴九龍山祈雨。歸時雨如注，田禾沾足，民咸謂令能格神。

行狀：『四年五月炎熯，聞九龍山三娘娘靈應——縣土神也。殿有神泉，求水輒雨。山距縣四十餘里，徒步往虔禱，士民從者數百。至則塞瓶口，投泉內，炷香懇祝，水已滿矣。回時，午未之交，赤日如水晶，無片翳。忽有黑雲從東南來，雨如注，田禾沾足。民咸謂令能格神。』按：此事屬於迷信，似不足錄；然先民思想類皆如此，錄此以見先生之愛民，而『令能格神』。一

語，又以見信仰先生之深也。

四月迎眷屬來秦。

祭衡兒文：『汝生半月，吾往秦安。其明年，迎汝母子來秦，以四月中抵任所。』

按先生父不知何時來秦安，祭衡兒文中但有『十三年秋老太爺回山左』語，想亦於此時隨眷同來耶？

七月叔母高太君卒。

祭高太君文：『運生長三十四年矣。』又曰：『叔母之歿，七月初一日也；計運此日方在秦安東鄉巡查保甲……』

乾隆五年（西紀一七四〇）庚申。先生三十五歲。

捐資開邑西隴水，脉土之宜，爲九渠，溉田萬餘畝，民食其利。

行狀：『邑西有隴水，泥淖渾濁，弗可食。迺脉土之宜，捐資募丁壯，爲渠九，溉田萬畝，致一鍾，恐其久而廢也。』

真谷先生傳：『邑治環山西有隴水。先生開九渠，溉田萬餘畝，民食其利。』

秦安縣已行過地方事宜稟各憲文。『秦安境內有隴河一道，水勢盛旺，掘濁帶淤；每水一石，其泥數斗，濱河地畝，堪資灌溉。卑職到任後，自乾隆五年捐資開渠，凡為大小渠六道，連舊有渠三道，共九道。引水灌田，民資其利。』

秦安渠道記：『秦安縣於山，無大川澤，澤不可稻也。然隴水從縣東北來，經城之西南行，屬於渭。其流渾渾湯湯，汕萬山之膏以注窪谷，掘黃帶淤，所謂一石之水，其泥數斗者也。是水也濁且酸，行人弗食；國之暑而思浴者，畏而不敢入也。然渠而引之以溉田，洩惡種美，雖涇、渭之肥不能過也。……運吏奏之年，巡行縣原脉土之宜，得隴水可渠狀。其明年，鳩丁壯，具畚锸，視水所往，因勢而絃矩之。三月工竣，為渠長短九道。北自縣界之安家川，南及王家峽，循河而東西出，計灌田萬六千畝，畝可歲一鍾。綠川之田，稱沃壤焉。渠之人又以時藝蔬菜，種樹木，養果蓏；於是秦安一掌之川，蒸蒸為西北楊糶焉。……』

邑東北二百里曰西固，輸糧苦遠，運費繁，積年逋欠。胥吏往催科，則持杖亢拒，人皆視為畏途。先生

乃單騎往聚里中。父老諭以大義，徐問所苦，民以折色爲便，許之。請於上官，每石折銀六錢，民大悅！自是西固稱易治。

右真谷先生傳原文。

行狀：『縣東北二百三十里有西固所，徵收本色糧。赴縣上倉，所費倍其糧數，積年逋欠。胥役以西固爲畏途。百姓見纓帽者，即執而笞之；或時執刀杖，勢不可逼，逼則走險。運到任後，將親赴西固，吏難之，危辭以動，不聽。先發牌與鄉保，言縣令欲剗百姓，非爲催科。輕騎減從而至。民從未見縣令，大驚喜。有以雞酒迎者。聚甲首保正，曉以大義，感以至情，且諭納本色糧之難，改折銀以便民。民大喜，迺具稟申詳，每糧一石，折銀六錢，民稱便。』

秦安縣已行過地方事宜稟各憲文：『秦安接收西固所，額徵本色屯糧三百七十八石。內有無着額糧一百二十石一斗七升四合，歷係屯民賠納，或催徵不前，積年拖欠，官民兩累。卑職於乾隆五年，親詣該處，履畝丈勘，委係地畝缺額，錢糧無着。此外亦並無可墾之荒地，堪以抵補。業經卑職詳明，歸入水沖沙壓地畝案內懇請題豁，已蒙允准。……則屯民永免賠累，而官亦易於

徵收矣。』

捐栽樹株。

秦安縣已行過地方事宜稟各憲文：『秦安地方雖介處萬山，而種植稀少，薪爨艱難；至於修理房舍，需用木料，率係購自他鄉，價值甚昂，搬運匪易；故栽種樹株，在秦安尤屬要務。卑職於五六年等年，在環城官地捐栽樹木八百餘株。並飭令鄉保勸諭農民於山溝河畔，廣爲栽種。嗣又奉文，屢加督勸。遂於八九兩年節，據鄉保報稱栽植樹木四萬五百八十餘株。比年以來，漸次成活，行列可觀。今年春間，卑職於壇廟隙地捐栽柳樹二百餘株。四鄉農民又報栽楊柳一萬五千餘株。種植漸廣，薪料可望。』

按栽樹一事，雖係七載秦安，年年皆植；但託始於今年，故列之於此。後不更列。

乾隆六年（西紀一七四一）辛酉。先生三十六歲。

兼署徽縣。

徽縣寄兌郡親友書：『運一介椎魯，無能爲吏。簿書邊陲，拮据萬狀。兼以力小任重，握符兩邑。道

遠事劇，奔命不暇。閒歲以來，匹馬雙印，仰高嶺，俯深澗者，殆無虛旬。周迴羌隴，計萬里而遙矣。』

按栗亭川杜工部祠堂記：『栗亭川拾遺祠者，明徽州知州潘公創，以祀唐詩人杜甫子美者也。……乾隆六年運震攝符是邑。』考此知署徽爲本年。

除徽縣三蠹。

徽縣寄兗郡親友書：『徽有三蠹，與徽俱立。一曰里書之紙費。一曰櫃胥之鈔稅。一曰圖差之腳糧。民供於三，歲殷其膏；加以正賦，四之一也。運到徽條厲而榜諸衢。去其里書圖差之二，而留其一。於櫃胥爲之大減其額。俾民惟正之供，歲輸於有當之龠，以紓其財也。』

除僧稅之煩碎者。

徽縣寄兗郡親友書：『僧稅煩碎，摧及毛絲，雖鬻餅，彈絮不遺。運爲清覆一切，而獨其苛末太甚者。國之寢人乃得以作力，而易食矣。』

按除僧稅一事，未明定作何年，但與除「三蠹」比類言之，當係同時事也。

修杜工部祠，並購田十畝，以供春秋享祀之事。

徽縣寄寃郡親友書：『……而吳將軍廟，杜捨遺祀田，以次修置。俾徽之人勸進於古義，靡然於嚮仁慕義之事，殆亦風俗之一助也。』

栗亭川杜工部祠堂記：『乾隆六年運震攝符是邑，按部之暇，控驛栗亭，穆然子美之高風肅造堂室，瞻拜遺像。葺其繚垣，置守祠二戶，并購田十畝，以供春秋享祀之事。』

乾隆七年（西紀一七四二）壬戌。先生三十七歲。

勸捐秦安社倉。

秦安地方事宜各憲文：『乾隆七年奉文勸捐社倉，卑職於奉行之始，即設簿出示，勤加勸諭；並量捐粟穀一百石，以爲倡率。嗣經士民報捐粟穀一百四十二石五斗，連卑職捐穀一百石，共有倉斗糧二百四十二石五斗。』

五月中，徽縣有虎夜擾於城市，吏民苦之。聞報，自秦安馳徽。募幹獵，操強弓毒矢從事。兩日三殪其雄。縣絕虎患。

徽縣寄寃郡父老書：『五月中，縣有虎夜擾於城市，吏民苦之。運聞，自秦安馳徽。懸金募幹獵，操

強弓毒矢從事，兩日三殪其雄。縣絕虎患，又兩年以來，破金捕虎，凡捕得一十五隻，皆以剝肉頌諸民，而獻其皮骨於上。竊自豪，謂再展以歲計，捐費百餘金，則四山之虎可盡也。』行狀：『徽多虎患，行人屏迹。三載募得二十六虎，患稍息。』

真谷先生傳：『徽多虎患，先生攝官三載，募壯士捕殺二十六虎，道始通。』

與盛別駕書：『五月中山虎竊發，每黑夜入城，公堂高臥，吏役股栗，居人喘惕，甚爲患累。運檄選獵勇，操強弓毒矢，日與從事；兩日之內，三殪其雄，餘黨怖散，城郭寧謐。』

徽縣寄兗郡親友書：『運之待罪於徽，二年於茲矣。』而曰：『五月中。』故列本年。

禁革徽縣陋規。

徽縣應行興革事稟各憲文：『卑縣徵收地丁錢糧，每納戶完銀一兩，給戶書大錢三十文。徵收本色屯糧，每屯民完糧一石，給倉書大錢十五文。計卑縣額徵錢糧三千七百餘兩，共給戶書大錢一百一十餘千。額徵屯糧一千九百餘石，共給倉書大錢三十千文。名爲使費，實則加派，積習相沿，深爲民累。卑職署任伊始，即行查明禁革。嗣奉督憲檄飭，收糧書吏每票一張，止許得大錢

五文。遵照收取，吏民兩便。』又：『每年簽差糧差二十四名，督催錢糧。向來相沿陋習，糧差印票到手，即下鄉科歛。每官丁一名，給原差夏秋糧食倉斗糧五六升不等。查卑縣民屯額丁，共一萬七千三百七十名，共給原差倉斗糧一千一百四十餘石。剝削民膏莫此爲甚。卑職於本年二月內，業經出示禁革。』又：『文廟春秋二丁應用器品，例係有司現價平買，開銷公項。乃徽邑於每歲開春，責令里民簽報漁戶、網戶、鼈戶、樹戶等項名色，供支祭品。雖向來印官發價，從無虧空；但旣有應官行戶，難免指公科派。是應需之祭品有限，而里民之賠累無窮。更有一種惡習：每春秋祭畢，齋長贊禮需用肥雞，通同差役責令地方莊頭人等，沿村挨戶，橫捉雞隻，並無價值。鄉民相沿供支，毫不爲異。卑職署任以來，辦祭二次，從未簽報網戶、樹戶等項名色。並於本年三月內，嚴禁差役地方人等，沿鄉捉雞。科派漸少，陋俗頓改。』

按文中言辦祭二次，又曰於本年二月，本年三月，自必係到徽二年事。惟書吏使費乃署印伊始卽辦者；然後又云嗣奉督憲檄飭云云，恐遵照收取辦法，仍在二年也。

創建吳將軍廟。

創建吳將軍廟稟稿：『前者猥蒙憲慈，兼攝徽篆。載稽邑志，披覽輿圖，更緣簿書之餘，周歷山川之境；乃見縣南之四十里，有仙人關者，則宋將吳玠，吳璘暨其子挺，拒金保蜀之所也。……考諸本傳所書，沒後即爲作廟。迄今千載之久，遺址遂以全荒。……卑職瞻望英風，低徊遺烈，爰於昨歲自割俸錢，創祠城邑之中，卜地學宮之右……鳩工自夏，落成於冬。中祀信宿二王配以楊姥諸將……今祠堂既建，防護宜勤。伏乞憲恩，飭行徽令，遵歷年奉行之舊案，念卑職創建之微勞，將此新祠，勤加防護。』

按：寄兗郡親友書係到徽二年作，其中即有『而吳將軍廟，杜拾遺祀田以次修置。』語。而稟稿中有『前者猥蒙憲慈，兼攝徽篆。』及『伏乞憲恩，飭行徽令，遵歷年奉行之舊案。』語。則稟稿係卸徽事以後作。然則稟稿中所謂『爰於昨歲』，自是去徽之前一年也。先生八年卸徽縣事，立吳將軍廟，自必在七年也。

比歲以來，政練心閒，將銳心精，詣於述作之事。《金石圖》三代遺書，《詩刪》文選，二十一史綱謬，諸書皆略有頭緒，粗立綱紀。

秦安與顏懷敵書：『吾年三十七強且壯……吾更奏安，比歲以來，政練心閒，頗亦精詣於內業。每復平生所記誦，忽若有得意動境，豁然开朗。』

寄顏擬仲懋僑書：『竊自思維生長三十七年，以父母所遺樸力寡能之身，拔之書籍之中，置諸吏民之上；苟能補益尺寸，雖敝心文奏，碎首鞅掌，亦固其所，無復怨恨。……然而孤懷獨結，秘此文墨，案牘之暇，不廢簡墨。每省土料民，山行水涉，常虛肩輿之半，載書冊而讀之。比歲以來，觀覽日廣，吟咏頗多。竊以天假年緣，幸公事少閒，將銳心精詣於述作之事。總記，邇日經手蒐輯，訂正之文，金石圖，三代遺書，詩刪，文選，二十一史，糾謬諸書，皆略有頭緒，粗立綱紀。既科條之矣，期以來歲啓發校理，以卒其業，而病未能也。』

與盛別駕書：『別來兩邑奔馳，鞍馬萬狀；而簿書河池，爲日良多。緣徽山川原野，光景頗與鄙性相宜。烟霞林樹，略堪入詩。縣城半倚青山，署門高敞，遙望城南諸峯，翠壁隱見，白霧縹渺；杜工部蜀道紀行二十四詩之內，所稱積草嶺也。維時手揮朱毫，目送青鳥，凝眺既久，公事亦辦。向晚退人吏，日中所得，筆之於札，吟咏不綴，卷帙遂多。柱杖鐵山者再，肩輿栗亭者三，冀於巡歷之際，流

覽風景；而載酒勸農，憩林聽訟，此中閒趣，亦聊以自適。』按此即所謂『比歲以來，政練心閒也。

按先生全集中無文選詩，想未能成書。三代遺書當即詩書，易二十一史，糾謬應即讀史糾謬也。金石圖乃關西褚峻圖，先生爲之說。其序曰：『……近乃得關西褚峻，峻好古士，肩囊柱杖，搜覽四方，垂三十年。蓋嘗緣高嶺，剔深谷，刷峭崖，磨峻闕，索奇探異，無幽不極。總其所爲，拂拭而丹墨之者，凡千餘種矣。往往軼出於集古錄，金石志略諸書之外，而詳其所未備。余旣爲科條之，復敘褚生衷其所得——篆隸古文，斷自周宣訖於漢獻，凡如干首——一本末其形像所以，而爲之圖。圖成，余乃按章而爲之說。依綏六經之旨，採據百家之文，志其興衰，顯晦，終始之迹，考其方袤，疏密，曲直，適舒，肥枯之神，然後共和而下，建安以上之法刻古文，燦然明白。至其墜逸亡失，不復存於世宙，及其存而不獲至見，或有翻摹轉效者，則闕而不錄。夫疑則傳疑，蓋其慎也。……』

先生友董淑昌卒。

見雍正十一年捷南宮條下。

牛空山先生年譜

乾隆八年（西紀一七四三）癸亥。先生三十八歲。

修秦安學宮。

秦安縣已行過地方事宜稟各憲文：『秦安學宮年久傾圯，漸就蕪廢。明倫堂風雨漂蝕，坍損尤甚。卑職於乾隆八年設法捐募，鳩工庀材，自明倫堂以及學官公署，俱經修葺繕治。又補修齋房三間，以爲士子致齋演禮之所。雖未能煥然一新，頗亦粗稱完固。』

捐俸金置買秦安學田一十五畝。

秦安縣已行過地方事宜稟各憲文：『秦安縣屬中缺，學則上庠，躋儒蒸蒸，士子頗衆。但文人多窮，貧且不免，往膏火無資，廩餼不繼。乾隆八年七月內，卑職勉捐俸金，置學田一十五畝，連舊有三十畝，移交儒學，以贍生士之貧者。雖難及於多人，要亦少就其一二。』

兼攝兩當縣事。先生酌三縣之中，曰大門鎮，於此聽斷。未久，卸事。

行狀：『其時又委署兩當。徽距秦安四百里，兩當去徽又二百里，雨雪寒甚，奔馳道路無寧晷。詩所謂「一身三縣宰，憔悴小甘州。」是也。小甘州一曰大門鎮，酌三縣之中，連聽斷，多於此。』

眞谷先生傳：『又攝兩當縣。——隴西古羌夷地。道路僻遠，相距或三四百里；先生乃居適中之地，曰：大門鎮，以聽斷三縣事；民皆便之。』

按兼攝兩當縣事在何年，各文俱未記載。然考之徽縣與兗郡親友書係到徽二年歲暮作（書中末段云：「冬物高肅，故里風寒，慎保興居，加餐爲善。年歲景物，悵念殊深。」）尚云：「閒歲以來，匹馬雙印。」則到徽二年，尙未攝兩當可知。又考之行狀署徽僅三載，則必在是年又可知矣。又按：先生在兩當不見有何政績，意者權攝兩當，爲時不久，故無何等作爲。但卸事在何時，更不可考；惟知其應在去徽以前。（留諭秦安百姓：自卸徽事，以迄今日，其得以從容簿書，偃仰地方者；僅僅不及兩歲耳。可見卸徽事後，未兼兩當。）附著於此，不再列。

卸徽縣事。自徽返秦，徽民餞送流連，日暮始行。遇虎當道，先生叱之，虎竟去。縣民繪『馴虎圖』，以紀其事。

行狀：『及署事竣，歸秦安；徽民餞送流連，日暮始行。突遇白額者於五步內，前驅去遠，後隨未至；虎坐當道，馬股栗！連曰：「爾醜類傷吾民，禦災捍患，有司責也；不宜讎吾。吾宰徽，無過行，不宜飽

汝腹宜亟去！」食頃，虎徐徐度岸下，馬亦出險，或繪「馴虎圖」以紀其事。

真谷先生傳：『自徽返秦安，遇虎當道。先生叱之，虎竟去。縣民繪「馴虎圖」傳其事。』

徽縣寄兌郡親友書：『縣之北界，舊虎是宅。有山焉，曰大小山。有峽焉，曰青羊峽。皆猛虎之所踞，臥而嘯舞也。自秦趨徽，必由是乎。取道焉，披草尋路，則虎跡如寢，往往與馬蹄交錯。風晨雨夕，聞其負隅而嗥，足下地爲之殷殷震鳴。白晝公行道上，黃尾閃颺，見人則磨牙而喜。隴人有事於徽，必且結徒伴，禱山神，持戒刃，然後得過。三者一不具，事雖亟，猶將裹足而不敢動也。』先生遇虎當即在大小山、青羊峽間。

按先生在徽前後凡三載。（行狀『署徽縣三載』）又按留諭秦安百姓文：『加以中間攝署徽邑，一身兩任，匹馬千山。二年之內，奔走道路之日多，辦理民事之日少。……自徽卸事，以迄今日，……僅僅不及兩歲耳。』又按先生之調任平番，爲十年六月。（呈舅氏書：『甥自十年之六月調任平番。』）然則由十年六月上溯，九年六月爲一年。至八年六月爲二年。而曰僅僅不及兩歲，則必在八年之秋冬間矣。

考先生在徽曾立社學，立書院，但不悉在何年。附之於後：

徽縣與兗郡親友書：『立社學於邑中泮宮之右，選集生徒之髦者，絃誦其中，頗亦淬厲於文藝。雖不如吾鄉之風雅彬彬，亦可以倡善邊陬矣。』

與盛別駕書：『兩邑俱設有書院，擇本地章句博達者爲之師。每邑生徒二三十人，而秦邑所收取，頗稱英雋。近日政餘，每命駕講院，登堂翻經，作村塾先生。自顧形骸衣冠大不類。如何！如何！』

又示徽縣諸生書：『示徽山書院傅英，王宏業，張璵，邢起等。』則是名「徽山書院」也。

座主楊公保舉御史，赫公保舉知州，皆未成。

行狀：『當是時，清江公保舉御史，而無由因公赴京。赫公保舉知州，又爲人所梗。』

上本房楊夫子書：『乾隆八年正月，側聞聖主博宣明詔，廣厲質階；勤求楊馬，俾補聖治。猥蒙夫子俯念，門生夙性慤直，略其固陋；謂山雉耿介之姿，被以鳳彩，立可高鶱，謬加推獎，廁名薦章。運於縣署拔閱「邸報」，始得此悉。聞命之日，慚悚交集。伏念諫臣者，朝庭之耳目，言路者，世道之防維。……連何人斯？何以當此。』

按清江公即先生座主楊公，行狀：『受知於清江夫子，即今大宗伯漕督楊公。』可證也。

乾隆九年（西紀一七四四）甲子。先生三十九歲。

勸民用糲斗播種。

秦安已行過地方事宜稟各憲文：『秦安地處邊隅，山鄉愚氓農務不諳，播種田禾，率用手撒，概不用糲；不惟工力煩費，布種不便；抑且苗生漫無行列，耘耥難施。卑職於乾隆九年春間，製造糲斗十張，勸諭紳衿富戶，以及四鄉農戶人等，一體造用。查一縣之內，共製造過糲器二百五六十張，漸於平川地畝如法試種。演習運用，頗已嫻熟。』

行狀：『隴西田皆撒種，密不能勑。造耕具教民，於是畝倍獲。』

真谷先生傳：『又秦安民不諳樹藝，田皆撒種，以待收獲。先生造農具教之，以法，畝倍收焉。』

勸民種棉。

奏安已行過地方事宜稟各憲文：『卑職於去年春間奉文試種，即差赴秦州購求棉子，傳喚縣西川、王于家峽等處居民，諄加勸諭，發給棉子；俾如法佈種，多方培護……應請嗣後廣為試

種，漸次講習，種法日精，收利必倍。庶幾實有利賴，成效可徵；蓋非歲月可以責效也。』

按此文乃十年去秦時稟各憲者，而曰於去年春間奉文試種，則必是九年事矣。

充陝西鄉試校官。兩月始歸。

刻同門試卷序：『運吏秦安之七年，乃值乾隆甲子之歲，此維鄉試年也。往例校卷，陪試，衡取諸吏有司之甲科者。當道不以予不敏，猥檄予承乏其事；而運遂以甘吏充陝闈校官焉。』

祭衡兒文：『其明年，吾分校陝闈，兩月始歸。』

十二月蒙上憲保薦，許移平番。

示吳路兩弟子：『十二月中吾蒙上憲保薦，許移平番。計明年三月，嘗辭秦安西去。』

按：先生調平番，去秦安，爲十年六月，蓋先一歲保薦，翌年始移調西去也。

乾隆十年（西紀一七四五）乙丑。先生四十歲。

春，購故明郎中侯氏故宅，增修廊舍，以爲隴川書院地址。又以無碍官荒二千餘畝，招戶佃墾，酌量輸租；以爲書院束修膏火之費。

創置隴川書院記：『余七年更秦，借館署讀書課士，聊以自娛其宿昔之隱。……然而應時既久，事亦克有成。即諸生之嗜學慕義，蒸蒸騰達，不可謂非聰聽長吏之教訓者也。乾隆十年春余以量移去秦，大懼諸生散廢，而成業曠念，百工不可無肄，因於縣署之東偏，買侯郎中故宅，增修齋舍以處之，榜曰隴川書院。

餘見四年捐俸設隴川書院條下。

按秦安縣已行地方事宜稟各憲文：『卑縣各里，各旗，均有絕戶公地，此係無主產業。歷年里長招戶耕種，收取租錢；名爲幫補錢糧，實則侵蝕入己，積弊相沿，爲日已久。今里長已革，仍令收受此項地租，益屬不合。且無戶絕業，例應入官。卑職現在將此項公地嚴加清查，勿令隱漏。俟查明之日，另行具文詳請照追入官。招租取租，或作孤貧口糧之需，或作書院膏火之資。』所謂以無碍官荒二千餘畝，作書院束修、膏火之費，當即此地也。

六月調平番，在秦興革各事勒碑以垂永久。臨行送者萬人，皆醵錢財，致牛酒爲別，至有泣下者。或攀護三四百里，不等。先生作留贈士子，留諭秦民，以遺之。

呈舅氏書：『甥自十年之六月調任平番。』

按先生在秦安有禁陋規碑，開渠道碑，置學田碑，創置隴川書院碑等，皆見文集及宦稿。

與劉蘇村啓：『去秦之日，只有留贈士子，留諭秦民二作緣吏秦多年，士民相習，不能恝別。兼秦邑士民愛戴殊深。臨行送者萬人，皆醵錢財，致牛酒爲別，至有泣下者。或攀援三四百里，到平之後，生辰年節跋涉省問者，肩踵不絕。感秦邑人情之厚，不能已於文辭。念年伯知我深，更不憚瑣悉告之。並呈二作，及在秦立石紀事之文數首，冀有以教我也。』

札秦安紳士：『裝駕得發，遂行擁道，百里扶持，信宿乃別。諸君子之古心厚道，其於鄉土長吏幾於無以復加。然用是益余之慙，而增予之漸，僕之有負秦安，更無置身處矣。』

按先生宦稿有《留贈秦安士子》，《留贈秦安百姓》二文，語語懇執，仁民愛物之意宛然紙上。茲以文長，不俱錄。

考先生在秦興革各事，有無可稽證，不知屬於何年者。今附錄於後：

出資貸渴戶。行狀：『縣僻惟有褐行，因民貧貨低，行久壞。出資貸褐戶，不責其利。歲餘商賈復

通。』

治毛鬼。

行狀：『俗多邪祟，呼爲「毛鬼神」，能降禍福，勒人畫像供奉；否則老幼皆病，民咸苦之。具詞控縣，即移牒城隍，差役立鎖畫像赴勘，並帶患者至。當是時，觀者如堵牆，署不能容。及排衙一呼，病者全蘇。因喝令行杖，燬付長流；病者獲安。嗣後告「毛鬼」者俱如前。民又謂「令能治鬼。」』

雪馬得才冤。

行狀：『郭巡檢誣馬得才等五人爲盜，調任郭令私巡檢，得才自刎死。其兄馬都控臬，令誘至斃之獄。現禁馬雲二人。獄經一載，有成案矣。運因起解，間供閃爍，更鞠之，一夜盡得其情。即欲稟州，幕友曰：「此事大難，前已經州審矣；馬雲能耐一架棒耶？倘如原招，吾祇受累耳。何益！」運毅然曰：「吾旣得其情，復行誣陷，何以對神明！何以慰冤鬼？寧拚此官，不能委曲也。」遂面稟李州尊，復稟臬憲，皆可之，而愛郭令，乃發回原詳，作初審。竟得昭雪。』真谷先生傳：『先是，邑巡檢某誣馬得才兄弟五人爲盜，前令不能察，得才自殺。其兄馬都上控，又誘斃之。勘其弟馬雲等三人，獄已具，將招解。先生復鞠之，得其情，卒白之，請於上官，竟下罪前令。』

雪杜其陶冤。行狀：『清水縣武生杜其陶子廩生杜時，因李進祥負債，刎於門；杜父子慌遽，全常僱工移屍匿械。前官擬謀殺抵命，因兩官相驗不符，委秦安令復審。於城隍廟審二晝夜，盡得其自刎情形，乃以移屍予其陶徒子時復廩生。其平反積年疑獄，多如此類。三案人皆生祠之。』真谷先生傳：『前令以其陶父子爲謀殺人，定首從罪。上官檄先生覆勘之，驗死得自刎狀，以移屍罪其陶，而釋其子。』

玉鐘峽山崩河塞，民居漂沒。先生親荷畚鋤，募集人夫，並夜開濬，河水下，民乃獲安。復按戶給糧，比屋給銀，遂以全濟。民繪決河圖，立石以紀。行狀：『城北玉鐘峽五月暴雨，山崩河塞，土高六七十丈，長七百餘丈，民居漂沒。薄暮聞報，輶食疾馳。胥役皆荷畚鋤，徒步以從。至則男女老幼皆登山，號泣來迎。運泣諭曰：「吾爾父母也，必奠爾居！」時雨尚未息也。亟出重資，募水夫，益以胥役，家人數百人，開濬念百姓弗能火食，自縣致熟食餉之。紳士感動，亦競以熟食餉。四晝夜，目不交睫，身不離岸，水始通。民咸謂：「令憲甚！」而不自知也。乃按戶給糧，比屋給銀，民慶安堵。繪決河圖，立石以紀。』與劉侍講漢書：『五月中，縣北玉鐘峽山洩河壅，河水上侵，居民杌櫓不寧。運

親荷畚鍤，募集人夫，並夜開濬。凡兩日夜，河水下，男婦五六百人獲安堵。水後，緣山步行，載米與錢，俵給災口，遂以全濟。』真谷先生傳：『邑北玉鐘峽爲暴雨崩塞，水溢壞民居。先生率胥役，募丁壯，凡數百人皆荷畚鍤督濬。四晝夜，而峽水通。又給被水戶銀穀，民得安堵。』

輯秦徽詩草。

詩集小序：『余戊午筮仕秦安，至乙丑調任。中間兼攝徽邑三載，兩地驅馳，簿書鞅掌。深山窮谷，東柯栗亭，深入流覽。鞍馬之暇，輯秦徽詩草。』

六月十八日抵平番新任。

札秦安紳士：『六月十八日抵新任所。比月以來，公私諸事漸已就緒。同事滿漢文武，尚屬和協。兵商士庶稍見愛戴，似亦可以堪勉效職。惟是驛路衝繁，辦理匪易；番漢雜處，輯理爲難。縣官檢我，真如長纓。迴憶在秦安時，專域自理，熟路輕車，尙未爲政之樂。今實不可得，未知何以膺此鉅任也。』

禁除陋規。——渠雞，渠杖等事。

禁除渠雞，渠杖告示：『本縣恭膺簡命，蒞任平邑。誠恐地方向有科歛陋規，苦累小民。是以下車伊始，即不憚悉心訪求，務期洞達民隱，省除積累；以仰體國家休養黎元，各憲軫念邊氓之至意。幸賴功令森嚴，吏治肅清，向來地方一切沿習陋規，俱已蠲革殆盡。惟查衙門應用刑杖，歷係南北渠挨輪修製，供用相沿已久。雖本地木植頗賤，每年衙門需用刑杖，所費無多；但循名較實，究屬派累。且公庭刑具，輒乃取之民間，亦非政體。再有上司過往，以及衙署日用雞隻，向來俱係南北渠按數供支，赴衙領價，名曰：「渠雞。」雖從前各任發價，均係公平；然亦未免有科派之嫌。且恐胥役總甲人等，不無指官多索，尅價短發等弊。本縣職司民牧，志切愛養；既已確知地方有此陋規，豈容因循沿習，致貽民累？合行出示，禁格！』

乾隆十一年（西紀一七四六）丙寅。先生四十一歲。

自去年九月開修鹹水河渠道，至今年三月十五日竣工。計開引渠道十一里五分，引水灌田，一百八十餘頃。並於沿渠上下，捐栽楊柳樹三百株，以爲表道護渠之需。

創修鹹水河渠道稟稿：『卑職於去歲到任之後，訪知該處山中有平磯泉一道，又有龍王廟泉

水一道，均可引灌；但取道遙遠，工費頗繁；該處居民每欲興修，輒以無力中止。當即傳呼堡民李貴鱗等詢問的確，遂親詣查勘，捐倉斗糧五十石，散給渠夫，以爲力役口食之資。復以李貴鱗充渠長，俾督率經理，上緊開修。查自去年九月間開修起，至十月底地凍止。又自本年二月內續開起，至三月十五日工竣止。計開渠道十一里五分。業已引水灌田，計灌田一百八十餘頃。前者，卑職自蘭回縣，經過鹹河水河，見該處農民正在濬畎布畦，灌種田禾。已經變瘠爲沃，收成可望。復將渠夫量加獎賞，並於本年春借籽糧案內撥給倉斗糧二十石，俾將渠口再爲修理，寬暢務垂久遠，永享樂利。又於沿渠上下捐栽楊柳樹三百株，以爲表道護渠之需。』

增修壇廟儀制。

增修壇廟儀制稟稿：『卑職於去歲到任之後，查一切廟制，祀典多屬缺陋；向來因仍沿習，殊欠整肅。惟時卑職初到平邑，政務紛紛，屢奉差委，兼值歲暮天寒，工作難施，是以未遑釐正。今於本年開春之初，逐細查看，敬謹修補。查文廟內四配十哲牌，並崇聖祠五王四配諸先儒神牌，舊制率卑，兼有損壞。……今經創制高大木主神座如式。……再至聖神龕舊無帳幔，兩廡內均係

土地未經墁磚……崇聖祠兩廡牆垣墻基多有坍斜……卑職敬製至聖神龕幔帳一圍，繪以雲龍。崇聖祠兩廡牆垣墻基均經修築完整。又於兩廡內鋪砌磚石……新製木櫃三個，收貯經史，性理各項書籍，以防散失。其祭器樂器二項，向來奉文製造……樂舞諸生係前任張訓導教演有成，頗解舞節樂律。卑職籍隸山左，居近闕里，其於大成樂章素曾講習。到平以來，選擇聰秀成童，更加指授。教製舞衣，手授音節；比日以來，漸次嫋熟。每於丁祭之時，歌吹舞蹈，頗可觀聽。至於社稷山川，風雲雷雨，先農壇壝，以及忠孝節義祠宇，或有坍塌不整之處，業已粘補完固。……現在壇壝，頗覺改觀。……謹將八蜡壇壝，改作雚壇，以備典禮。……再文廟內有文昌宮一座，墻垣殿楹漸就傾圯。卑職倡捐俸資，並酌動學租糧食鳩工庀材，整葺一新。

次子鈞生小字平番。

呈舅氏書：『秦安下又得一子，名平番。今周畔矣。』

按：呈舅氏書爲丁卯年作。曰周畔，故知生於丙寅年也。

又按：祭衡兒文：『吾年三十三，生汝；年四十一而生汝弟。』

考先生有子二人，女三人。長子名衡，見文集。次子名鈞，見史記評注、論語隨筆等書識語。女三人均不詳所適。惟見呈舅氏書中。

乾隆十二年（西紀一七四七）丁卯。先生四十二歲。

縣有五道峴災，告饉捐粟賑之，民賴以安。感其事，人輸一錢，製衣具幣以獻。辭之不獲，乃受衣返幣。
真谷先生傳原文。

行狀：『五道峴災，領賑者遠皆百餘里。乃捐粟二百石飯之，俾得果腹，且禦寒。民感甚，人輸一錢，製衣，却之不可，乃受衣而返其幣。』

按先生罷職爲戊辰。行狀曰：『乃撫去年受萬民衣事，劾罷職。』則五道峴告饉事，自必在今歲。固原兵變，攻提督門，掠居民商賈。督撫聞之，俱至平涼飛檄，召先生問方略。先生謂：『當示以鎮靜。』時游擊任璽以三百餘人至，乃擇其無辜者四人，釋入城，以安反側，人心始定。尋治三百人獄，越十五日具斬三人，監候四人，餘予徒杖各有差。

行狀：『固原兵變，攻提督門，蹂躪居民，商賈甚慘。游擊任璽定亂。督院慶公撫軍黃公至平

涼，飛檄召平番令。夜渡黃河，謁二公曰：「大人威重，須至固原鎮之，但不可多帶兵，不妨駐城外，遙爲之勢。任將軍既能定亂，即令出亂者可也。」兩公領之。時任已護提督印，果以三百餘人至。其時城內作亂者尙多，人心洶洶，乃擇其無辜者四人，請兩院即釋之。且諭曰：「固原之安危，以汝輩爲存亡！汝可速回，以慰父母妻子之望！」平旦即至，固原反側始安。運治三百人獄，越十五日具斬三人，監候四人，餘予徒杖各有差。督撫稱其能。』

真谷先生傳：『固原兵變，攻提督署門，掠居民，商賈督撫聞之，俱至平涼，飛檄召先生問方略。先生謂：「大憲當示以鎮靜，盛兵宜遙駐城外，令城將爲亂者出。」從之。時游擊任某代理提督事，執三百餘人出。先生謂：「先擇其無辜者，釋入城，以安反側。」人心始定。尋鞫三百人獄，十五日而畢。斬三人，監候四人，餘則徒杖各有差。督撫稱其能。』

按：祭衡兒文：『十二年，吾自平涼平反固原兵案返，至平番新城。』知兵變是今年事。

四月奉委兼攝古浪縣。未久，卸事。

呈舅氏書：『四月中奉委攝古浪。平古兩邑，皆孔道經過，站途五百里；所轄士農工商之外，別有

旗回番土四等。縣令任大責重，到此可謂已極。兼顧並理，未免稍勞。然吏甘日久，民熟事練，殆亦安之，幸不致貽悞也。』

札秦州張公：『弟入夏來，因兒子輩多患啾唧，彌月乃平，意常怏悒。兼平古兩地奔馳，一切地方民事真如傳舍，奕棋殆不堪爲知已。告來札所云：「循聲大著。」豈傳之者悞耶？抑期望過切，而遂以爲果有耶？』

按：呈舅氏書作於本年，（因書中有「今歲委辦固原兵噪大案」語。）而曰：「四月奉委攝古浪。」則此四月必本年之四月也。又在古浪無何政績，當與在兩當同；想未久卽卸事，故無甚作爲耳。

乾隆十三年（西紀一七四八）戊辰。先生四十三歲。

秋，因去歲受萬民衣事，劾罷職。民數百號泣於庭，欲赴省保留。先生止之曰：『是重吾罪也。』乃止。罷官，無鬻殮計。門生百姓競以柴米遺之，始獲濟。

行狀：『……然忌者愈多，乃撫拾去年受萬民衣事，劾罷職。城中民數百號於庭，聲徹內外，欲

赴省保留。運止之曰：「如若所爲，是重吾罪也。姑聽之。」罷官，無饔飧計。門生百姓競以柴米遺之，始獲濟。』

真谷先生傳：『……督撫稱其能，將擢之。忌者乃摭拾前受萬民衣事，劾罷之。平番民聚哭於庭，欲赴省保留。先生力止之曰：「是重吾罪也。」乃罷。既而窘不能歸，上官乃聘主皋蘭書院。』

允吾詩草小序：『余乙丑移令平番，戊辰罷官。』

按先生因受萬民衣事，被劾，見於行狀及傳，而文集不載。惟示門人顏懷徵書云：『催吾對簿勘案，勘案又失意，不能復官。』又示兩妹書有云：『今離父母一年餘，官事已結，得歸矣。』又詩集卷四偶成云：『老至猶徇祿，青山歸去遲。平生真自許，世路竟何宜。家破邊霜後，官休秋雨時。自憐摧損甚，空嘆羽毛奇！』所謂『勘案失意，官事已結，得歸』，所謂『家破，官休』，豈萬民衣事外，尚有虧空未清耶？又『官休秋雨時』。按此先生罷職，當在十三年秋間。

先生父自平番回山左。

祭衡兒文：『十三年秋，老太爺自平番回山左。』

冬，携眷赴蘭州。

祭衡兒文：『其冬，吾及汝母携汝來蘭州。』

按此句上文云：『十三年秋。』卽接云：『其冬，』知爲十三年冬間事也。

先生友顏崇政卒。

丙辰科舉人顏君墓誌銘：『……當乾隆之十三年，而顏君書牘久不至，嗚呼！吾友顏君又死矣。吾安能忍而不銘！君字正也，別號遠村，復聖顏子七十代孫。世居嵫山之陰，生穎異，讀書一過目，輒能上口。嘗與同學賭刻燭幾分，記文幾首，以爲快。爲文刻深挺拔，無凡俗氣。年十九，補諸生。年四十，舉選貢。年四十二，以五經中丙辰科鄉試舉人再赴禮部，不第。年五十四，以病終於家。君爲人慷慨多大志，不事家人生業。有腴田百畝，僅僅中產，然歲時常致客數十人，門外往往多長者車轍。少讀書嵫山中，中年肄業濟南書院。又嘗游學京師，一時名人多與之遊。而君與賢豪聚，嘗烹羊，煮酒，較文，角詩，醉舞歌呼，淋漓酣放。每傾吐生平，嘗揭肝膽相示，遇緩急，若骨肉輔車相依，以故交益廣。家益貧，然君性剛直，事有不可，往往義形於色。與人處，苟不合意，無貴

賤，不能平面視。又好面斥人過，不能毛髮容事過亦旋忘釋。以故遠近諒其無他腸，畏而不敢怨之。家居嘗爲鄉人平忿爭，排紛難，出片言立爲解，如一方嚴有司云。……嗚呼！君今其死矣。吾年十七，始識君。君常弟畜我，吾亦得以兄事君。然吾常不平君之勇於爲人，不自貴重也。往往獻規於君；而予吏秦安時，君常寄書，指予過失，及爲予謀所以治秦安者，往復數千言，蓋其心誠篤愛我，而冀有以開予之深也。嗚呼！董君歿，顏君又死，誰知我又誰爲聞吾過失者。

滋陽縣志文學傳：『顏崇政，字正也，邑人。復聖裔。乾隆丙辰舉人。性穎異，讀書寓目不忘。爲文深刻，峭拔，矯然絕俗。喜交游，重然諾，尤好排難，解紛。鄉人皆敬而愛之。嘗於山村策蹇夜行，遇羣盜，有識之者，相戒勿犯，且送之歸。子懷敞歲貢生，受業於牛先生運震，稱高弟子。以文行世其家。』

輯允吾詩草。

允吾詩草小序：『余乙丑移令平番，戊辰罷官。又羈居一載，鞅掌下吏，邊遠遷客，憊煩之餘，繼以愁寐，偶然有懷，遂爾成咏，輯允吾詩草。平番屬涼之下邑，在漢唐爲允吾云。』

乾隆十四年（西紀一七四九）己巳。先生四十四歲。

正月，先生因官事對簿，失意，不能復官。

示門人顏懷敬書：『正月二十三日，爲汝父半年忌日，欲遙設一奠，哭之。屆時，則爲當事者催對簿勘案。勘案又失意，不能復官；此時真無暇哭，且爲汝父哭耶？爲官哭耶？』

按先生於戊辰秋罷平番縣事，冬赴蘭州，今年初夏主皋蘭書院，自云在宦途事結之後，則正月對簿事，自必爲今年之正月；以意推之，當是對簿失意，不復官；而宦途事乃結也。

夏，應上官之聘，主講皋蘭書院。甘涼、陝之士俱來從學。

行狀：『先是，秦安諸生原從至平番。至是，上官聘主皋蘭書院，甘涼、陝省俱來從之。成進士者：孫備，趙思清。鄉薦者：吳鎮，劉楷，齊文淮，宋紹仁。江爲式。撰拔者：賈希适，陸允恭，楊于棠，甘延年，李煥，許潤，魏立十餘人。他如劉珮璜，黃建中，石純音等，皆名士。無不悅心誠服，誼同骨肉。』

皋蘭書院同學錄序：『世宗雍正十一年，詔天下直省設書院。甘肃省書院地近皋蘭山，故名皋蘭書院云。今皇帝乾隆十四年，余自平番罷官，主書院講政。維時，從遊肄業者，七十有四人。其第則選貢諸生，及應童子試者。其籍則東至空同，西極流沙，凡八府，三州之人士，咸在焉。其年則少者。

自成童以上，長者年疑其師也。』

答野石梁公：『初夏，遂館書院……真谷主人留滯蘭城，更不可無野石公也。』

示門人劉雲階書：『生自宦途事結後，遂主皋蘭書院講席。甘肃省英俊彬彬俱進，舊同學多在門牆。比來論文，課業漸有起色。』

半載來，熟復經傳，史冊益復有得；而詩亦日益工。

答野石梁公：『半載以來，熟復經傳，史冊益復有得；識解才思，都進於前。環侍請業者，三四十人。吳子學詩，江生續文；此外苦心孤詣者，尙有數子；雖未升堂入室，殆駸駸乎窺空山之門矣。從此益進，教學相深，不患不到古人境地。』又：『拙詩窮而益工，寓蘭近體凡十數首，大抵以沈鬱之思，出以蕭淡；不必高言，李杜王孟正不知近代何人能似此品地。此意惟自知之，而可爲野石道之；他人不可令聞此言，亦不必令讀此十數首詩，毋致驚怪，增一番勞攘也。』

先生父夢瑞先生任日照學官。

詩集卷五月夜云：『皋蘭今夜月，萬戶起秋聲。羈客那堪此，悵望空復情！關山寒已近，江漢浪還

明，莫向齊州照，高堂白髮生。』注云：『時家君任日照學官。』

乾隆十五年（西紀一七五〇）庚午。先生四十五歲。

六月辭書院，東歸。沿途，門生，故舊，餞送，流連。並游覽古蹟。抵秦安，紳商宴會，留五日。有留別秦安士民詩。抵灞橋，贈門人吳鎮詩。過臨潼，浴於溫泉。過新豐，登華山。過登封，登嵩山。於八月中始至家。蘭省東歸紀：『乾隆庚午六月二十日，余自蘭州東歸。書院門人多赴西安應試。王健等十餘人，餞送華林寺。日夕，遇雨，宿河干。黃建中等送至河干。過狄道縣，謁楊椒山祠。抵鞏昌，同吳郡侯登仁壽山。月前，秦安士民至蘭州敦請。是日，秦安門生路植亭，張樟等十八人，迎至鞏昌。胡靜菴、張榕等及商民，迎至寧遠。過姜維故里。日夕，抵秦安。過舊署。七月初一日，蔡家園蔡日暘暨合縣紳士，傳盃宴會，流連五日。蔣公同紳士商民，餞送各河口。至武戎，遇雨，迎面風吹，打轎；河水陡漲，幾不得渡。住靜寧。早起，雨稍住，遂行。陟六盤山，山氣涼冷，披裘猶不禁。半山足下，雲生烟霧空濛，咫尺不見人。隔山日光穿漏，時隱時現。山寺飲茶而行，下山宿瓦亭驛。過安國鎮，遙望崆峒諸峯，羅列，蒼翠萬狀。昔日登陟處，白雲縷生，隱隱可指。十五日抵涇州。涇水一自西來，一自北來，會於

州城之西，合而南流。南爲回中山，河水句流其麓。山上有西王母宮，峯巒曲折，樓閣聳峙，古柏叢竹，望之參差。到館尋高必顯，同騎馬登回中，謁金母流精之闕。廟門外有一鐘，鐘之大，可二十圍。鐘首環刻十六字，曰：「皇帝萬歲，臣佐千秋，國泰民安，法輪常轉。」字畫類多寶塔，蓋唐書法也。讀陶穀碑，覽壁上石刻詩句，徘徊亭上，月出東嶺，乃步月而下。比及山麓，則聞鐘聲肅然矣。十七日抵邠州。邠州有邠谷，太王立國處。有過澗，有姜嫄墓，公劉墓。其餘「履跡坪」「隘巷」「狼乳溝」，皆以爲后稷發祥之地。考后稷生於邰，不生於邠。蓋後世人所依託云。十九日抵醴泉，謁唐太宗廟。北望九嵒山，嵯峨雄強，氣勢飛動。昭陵隱隱可見。誦老杜「陵寢盤空曲，熊羆守翠微。」之句，感嘆久之。過咸陽，北望文、武成，康陵不可見。詢土人云：「尙去縣二十里。」渡渭，抵西安。皋蘭書院門人孫備等三十餘人迎至西關，吳鎮等十人來店同飲食，伴夜，頗不寂寞。次日宜川魏立，臨潼劉升，秦安張榕父子俱到，及書院諸生公請會飲，極歡乃罷。二十二日過咸寧，柳公騎柳公馬，出東門，胡靜菴及陝甘門人五十餘人餞送，多愴悵不忍別。時日已薄暮，別諸生走馬疾馳。吳鎮自灞橋久候不到，却回投詩一首，即於馬上占一首贈之。過灞橋，四望空闊，落日滿南。

山，翠靄可觀。官道樹葉蕭蕭，沙白水暗，市旗、村燈，明滅隱現。過邵平鋪，昏黑抵臨潼。門人宋紹仁等十四人隨至臨潼。飯畢，石純音等請浴溫泉。因遣人告臨潼沈公，並索二役執燭爲導，開南門，抵驪山下。舊清華宮浴塘，遂與諸生分塘而浴。浴罷，斜月東上，照庭院清冷如晝。諸門人或睡，或下山回寓所。獨披衣坐庭，與江爲式、李炳、宋紹仁三人酌酒，對月而飲。清談半夜，涼氣侵心脾；聽鼓聲四下，乃寢。早起，沈公來，携酒饌，共坐浴堂中話舊。移時去。同諸門人登驪山，纔四五里，未及老君廟，門人有力乏者，遂坐樹下；北望渭野平林，淺水如畫。下山治行，諸門人於浴塘拜別。東行過新豐，宿華嶽廟。晨起，騎馬至華山口，留馬乘籃輿上山。循澗過溪，時興時步。歷五里，關五嶽宮，青柯坪諸道院，坐臥眺望，久之。抵「回心石」下，拉索上千尺幢，初極危險，氣竭力乏，勉登其頂。既上，得白雲菴。坐山樓牀上，北望黃河及渭洛二水，交流如帶。平田鱗鱗，村落道路，了了可觀。秦晉雲烟，千里層疊，彷彿空洞，不覺有出世之想。道士供茶飯，遂下山。比出山口，已昏黑，馬却回來。未至，因少憩，秉燭遊山口諸園林。投雲台觀問宿，寢臥移時，僕馬乃至。比到華嶽廟，已三更矣。二十八日住靈寶縣。日暮至城北，謁老子廟。登樓俯黃河，周覽函谷，中條形勝。過土壤，即杜詩石壕。

村也。登北邙山，望伊闕、龍門之勝。遂涉灤水，渡洛水及伊水，過轄轅關，遊少林寺，觀達摩石。遇初元方，同過嵩陽書院，觀漢時二古柏。至登豐署，見鞠遜行，談古今，論十二年中往近事，徹夜凌晨，謁中岳廟。登蝎子峯，望太室、少室二山，怪峯嶙峋，層巒竦秀，雲烟林樹，變幻杳冥。南望汝、鄧諸山，羅列環峙，嵐翠拱照。遂訪「啓母石」遺跡，及「啓母」「太室」「少室」三石闕。日暮還署，作留別鞠二詩。八月十一日黎明，抵黃河岸，遂登舟。時秋風驟起，波濤洶湧，舟乍浮乍沉，激射船中；賴篙工衆人便利，張帆而渡，移時達北岸，乃山東界也。

行狀：……無不悅心誠服，誼同骨肉。別時泣涕流連，送至瀨橋者數人，蓋千餘里矣。有瀨橋贈別詩。

示兩妹：「今因歲暮，差人東去，探候父母。並商請書院去留之事，便過兗城，視吾兩妹近况。大約，明春，汝嫂卽得歸，吾亦或春或秋，卽東歸也。」

詩集卷五：庚午六月東歸，留別秦安士民十首，錄三首於後，以見先生戀戀於秦安之意。「西風殘照隴山頭，撫宇關心獨倚樓。花下鷄豚雙峴口，月中砧杵萬家秋。」井閑別後能無恙？耕牧年

來可自由爲報故候身挫折，秦亭雲樹總生愁！」『玉鐘峽北湫坪西，雲表高泉萬頃低，九道清渠分繞縣，一川楊柳正垂堤。近傳少婦能秧稻，好語兒童學弄犁。莫恨陂田人去早，東山猶憶夕陽畦。』『隴川風俗近如何？載笏看山我舊過。白晝傳神巫刺血，秋天呵雨吏鳴鑼。往懷欲付邊樓笛，別恨還留渭渭波。他日魯門把酒憶，綠原秦樹鳥聲多。』

詩集卷六，瀟橋別門人吳鎮：『青門歸路悵風沙。秋野何人立暮霞。一騎飛來千古調，依亭今日有侯葩。旗亭樽酒更無人。官道青青柳色匀。如子豈非天下士，秋風相送瀟橋津。』

按：先生更廿十載，其爲政，教人勤懇不倦；故臨行之日，紳商餞別，門人遠送。今錄瀟省東歸紀全文，以見先生甘棠之愛，及「春風化雨」之教。至流覽山川勝跡，則見先生懷古之思焉。

冬，赴京師。

歸田詩草小序：『庚午秋，余自金城東歸。冬後，嘗一至京師。』

按：詩集卷六有庚午除夜同寶齋齋殿下說杜詩感懷，有作七律二首，則本歲先生蓋在京度歲。

輯金城詩草。

金城詩草小序：余己巳庚午間，寓金城處講院。對水懷人，臨風據抱，得詩若干首。吟成獨嘯，亦自喜也。輯金城詩草。

乾隆十六年（西紀一七五一）辛未。先生四十六歲。

春，自京師還。

詩集卷六有自京還山左，奉別寶齋殿下詩：『又作歸山去，停車爲舊恩。春風正淡蕩，高唱孝王門。說劍宜燈影，論文且酒尊。同儕近寥落，把卷憶王孫。』按此知先生南歸，在春日也。

冬，先生宅被焚。

復肅州道閻公書：『僕自辛未冬，遭回祿之變，勢不能出外求官。』

示門人王健書：『吾於辛未冬，遭回祿之變，中堂燬，吾幾不免灰燼。二年來，始復吾故廬。』

臘月，先生至濟南。未久，即歸。

按與沈敬亭書：『去年獲升堂，得聞緒論。自惟四十年來，研討經史，所得一知半解，竊幸多與高明脗合，而更開拓所未逮。退而心憊，絕不悔臘天風雪，濟南一行耳。』又復肅州道閻公書：『去

冬自濟南歸。……僕自旋里來，深悔從前並未讀書。又若四十七年以前，如未讀論語、孟子者。先生四十七歲乃壬申，曰：去年，則知爲今年矣。

與蘇村劉學士書：『運去年臘底赴濟南。……濟南遇沈敬亭先生，真讀書講學人。論旨往往與空山合，吾道不孤矣。』

乾隆十七年（西紀一七五二）壬申。先生四十七歲。

家居課農教子，復理下帷舊業。遠近從遊者，二十餘人。

復肅州道閻公書：『僕自辛未遭回祿之變，勢不能出外求官。家居課農教子，亦且安之。遠近從遊受業者，二十餘人。歲得田租館金，聊以完國稅，佐甘旨，亦不自諱。求田問舍，竊謂即此行之平實，便與聖人之道初不悖也。』

評注孟子，尙書。

復肅州道閻公書：『來札云：「或行廢有命，便當收拾殘缺，自任名山之業。以子筆力，識解終當自成一子。」古之君子，進則有爲於時，退則有以表見於後世；此事之固然者，而僕非其人也。即

有之，安能自成一子？然僕之志，則又不欲以子自終者。夫諸子之言，皆磊磊不可磨滅。過乎此，則聖人之道已。僕自列當爲詩文中人，雖靜存亦知其無與於聖人之道也，明矣。然僕不忍自後者，僕見南宋以來，所以求聖人之道多不是：或固而不通，或偏而不盡；然簸揚異說，非詆先儒，僕又不爲也。要當補偏救弊，益致其精耳。僕自旋里來，深悔從前並未讀書，又若四十七年以前，如未讀論語，孟子者，年內外評注孟子，頗自謂有得。閒以肆力於尙書，憬然自失。向所見典謨訓誥，如見古人之意，獨論語尙不敢下筆，然大段都有成見；昔之未定者，今且窺見十七八矣。此僕之所以不甘自外于聖人之道也。顧不能篤信力信，祇藉此以爲詩古文根柢；是以恧然常愧於心，而不敢顯以質諸人。韓退之有言：「吾非好其文，好其道焉耳。」竊謂退之本以文自任，而強託諸道，以飾其說。今僕乃躬蹈之，靜存當不謂然乎！」

與沈敬亭書：「三春家居，復理下帷舊業。每日評注尙書，孟子各三四百。頗覺較前別增一見地。」按：孟子論文，尙書評注當即成於是時。但尙書評注始終未刊。今春，晤先生後人牛潤松君，據云：尙書評注現有抄錄者兩本，一藏牛君家，一藏其戚王某家。冀好事者，爲刊行之耳。

友人袁次溪刊先生古文。

與袁次溪書：『札示云欲刻二顏兄弟詩。足下氣誼真足千古！刻空山古文，又刻二顏詩，皆近今所不能爲者。然二顏地下宿草芊蕪，足下刻二顏詩，更高於刻空山古文十倍也。僕真爲二顏感，不暇爲空山感矣。』

復蒲州閻公書：『古文一道，邇日潛心於此，頗有進。近有友人欲刊一二二十篇，俟刊出當圖寄去。』

按復閻公書係今年，則袁次溪之刊先生古文當亦今年也。

先生友顏幼客卒。

見乾隆三年與顏幼客日登陶然亭唱和條下。

乾隆十八年（西紀一七五三）癸酉。先生四十八歲。

纂注論語。

示門人王健書：『吾於辛未冬，遭回祿之變，中堂燬，吾幾不免灰燼。二年來始復吾故廬，然亦拮据甚矣。家居課農授書，別無他狀。近讀尚書、論語，孟子頗有得，如向來未讀者。尚書、孟子已有評

注，論語正在纂注。吾在廿十年，恨不得爲諸弟子說四子書，今說之，勝於前而及門者多不能領受；安能數千里外，爲甘諸弟子說耶？

按：此當即論語隨筆之託始。惟據先生次子鈞隨筆識語云：『乾隆丙子主河東講席時，從及門之請，講貫之餘，隨手著錄，積歲成帙。』然則是書之作，託始今年；而其成就，則在主講河東書院時也。（考先生主講河東爲乙亥非丙子。）歸田詩草小序：『甲戌，乙亥，再主晉陽河東講席，餘則兀然家居矣。』此可證也。次子鈞識語當是誤記。

友人刊先生時文。

示門人王健書：『又有時文一二十首，目今有人爲我刊刻，刻成，亦當圖寄也。』

按：示王健書當係本年，因有『辛未冬遭回祿之變，二年來始復我故廬。』語。蓋自辛未冬至本歲，爲二年也。

乾隆十九年（西紀一七五四）甲戌。先生四十九歲。

二月，赴晉陽應晉省恆中丞之聘，主講三立書院。

太原紀程：『乾隆十九年，晉省恆中丞聘主三立書院。二月二十八日自濟寧起程。

答河東道喬公書：『頃接來翰，過承獎藉。乃以太原講席，欲拉闔夫坐擁皋比；本不足勝任，緣台憲作人方殷，而老先生知已難負，是以勉強應命，弗敢固却。業裁覆撫軍，訂於二月念六日自竟東裝就道，計日可抵晉省會城。特因使者預札達知。伏祈轉達撫軍，並沿途有司略爲照拂。再懇者：賓師之道不振久矣。承撫軍及藩道諸君子情義兼至，即未晤已信其賢，諒以古之處賓師者相處也。運無似，不敢謂賢，然固不敢以今之道進。更望轉致之。』

評注史記

先生次子鈞史記評注識語云：『右史記評注十二卷，先君子設教晉陽時所著，而改定於少陵臺畔者也。』

史記評注張玉樹序：『史記之文，詳略有體；往往使讀者得其意像於語言之外，而舞蹈興起，不能自己，固非字繩句削而爲之者也。後之講義法者，以爲學古人之文，寧簡毋冗，其刊剟之過，至於篇無剩句，句無餘字。於法得矣，卒之辭盡而意亦與之俱盡；讀其文者了無餘味之可尋，况有

蹈舞而興起者乎？以是爲古文，宋子京唐書列傳或近之，太史公無是也。滋陽牛真谷先生有史記評注，藏於家塾，余嘗得而觀之。其於述作指提絜，收藏伏應之法，言之詳矣。而史文之繁悉者，尤三致意焉。其評五帝紀曰：「他史之妙，妙在能簡；史記之妙，妙在能複。蓋他史祇是書事，而史記兼能寫情。情與事並，故極往復，纏綿，長言不厭之致，不知者以爲冗繁，則非也。」評秦始皇紀曰：「臚叙列侯，倫侯，丞相，卿，五大夫，繁而不殺，複而不省，正古文拙重處。故知以省文減字爲古者，非古也。」評項羽紀曰：「略知其意，即又不肯竟學也。然非又不肯竟學一語，收不住。」又曰：「一府中皆潛伏文義已足，加莫敢起三字，更有神情聲勢。」評刺客傳曰：「然是者，徒深知政也。及老母今以天年終云云。凡一意而三四見，不厭其複。古來史家文字以繁與複爲長者，獨太史公一人耳。評魏其侯傳曰：「所賜金陳之廊廡下云云。若粗書其事，當云所賜金悉予諸將軍吏。便索然矣。」他所標舉，不可件數，類有異乎俗師之云者。於太史公書，惟得其文義，乃並其精神意態而傳之，斯亦奇矣！……聊以所見質諸讀史治古文者，務爲好學深思，求通其意，而繁省之見，可以勿存。庶是編之不虛刻也。」

十一月自晉陽東歸。沿途門人餞送，一如自蘭州東歸時。

晉陽東歸紀：『乾隆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，自陽曲起行。甘肅門人李炳，晉陽書院賈學孔等三十餘人，白馬寺公餞，送至南屯。是日抵晉祠。張珮芳，姚廷瑞，馬履坦，張映宿相隨到晉祠，宿同年楊學山家。楊爲置酒，同門人痛飲高歌。次日，同張珮芳四人登懸巒山游天龍寺。……二十九日同往徐溝。諸門人溫常綬等二十餘人先在，公具酒饌飲餞。姚生召清客數人，吹竹彈絲，雅歌佐飲，極歡而罷。十二月初一日，過姚廷瑞家，諸生復留飲食。送至南關，停車話別，諸生凝立悵然，良久，然後去。姚生馬履坦送至祁縣。是日宿平遙門人高尚禮伴夜。……二十一日渡沁水，踰石望嶺，道路殊險峻。望九泉山，古松萬株，蒼翠插天。宿天井闕，有孔子迴車轍。鳳台門人呂元亮來坐話，伴夜。二十四日，自攔車峪起身，下太行山。呂生別去。……』

乾隆二十年（西紀一七五五）乙亥。先生五十歲。

三月，赴蒲州，主講河東書院。平陽以南，中條以北，晉陽舊門人，陝之同州等處諸生，俱來學。學舍不能容，僦民房，道院以居之。

歸田詩草小序：『甲戌，乙亥再主晉陽河東講席。』

與顏樂清札：『四月十四日始到蒲。初上館，生徒寥寥，旬月間，四方雲集，負笈者日衆。平陽以南，中條以北，都有來者。晉陽舊門人來者五。陝之同州等處諸生，渡河而東。邇來學舍不能容，僦民房，道院以居。講貫日勤，漸有進益。』

與河東道喬公札：『月前二十九日抵鄭州……茲於初八日已抵平陸……到蒲有日，第慚愆期，上館不宜再遲，惟酌裁之。』

按：四月十四日到蒲，初八抵平陸，則所謂月前者，必三月也。

論語纂注未畢者，從及門之請，講貫之餘，隨手著錄，積歲成論語隨筆十七卷。書甫脫稿，四方爭傳鈔之。

論語隨筆識語：『鉤按：論語隨筆乃先君子課士之梯航也。自家居宦游，以及設教四方，隨在成就後學，亹亹不倦。每剖析經義，手摩指畫，洞徹原委；而論語二十篇，尤時爲講明，而切究者。乾隆丙子主河東講席，（按：主講河東乃乙亥，此係誤記，說已見上。）從及門之請，講貫之餘，隨手著

錄，積歲成帙。其中關鄉黨者，以欲作鄉黨考而未達也。而微子堯曰二篇，則歲暮解館，未終講也。然而書甫脫稿，學者之慕而購者，不獨桑梓後進，秦晉及門也。

示皋蘭諸門人書：『吾自去年懸帳首陽，今年來蒲，比來生徒日衆，著述日多耳。吾有論語講義，略已成書。山右門人皆有之，汝等可托李炳錄得一部，極可資啓發處。』

論語隨筆張灝序：『今觀先生之書，自抒心得；不欲攻駁前賢，亦不欲傳會前賢。猶易之有九師，即不能廢王弼；有周邵，即不能不讀程朱。九變復貫，萬殊一歸，道法之淵海，而咸聲之鐘鐸也。然竊見先生所云，亦未始不兼及象數。如辨告朔之非視朔，社主是石非木。泰伯之不從者，非剪商此數條，何氏焯讀書記亦有辨證。正名之名，馬融謂「百事之名」，鄭玄謂「古者曰名，今世曰字。」先生謂「此乃正名父子之名，非以孫祖之名。」與馬鄭合至「五十學易」云：「孔子七十贊易，此五十當如學。」「九合諸侯」云：「此九字，如九天，九淵之謂，非有實數。」推此，可以想見其識之通博，而戒戒於態安生之八十一宗者，則其義理，又豈鑿空言哉？』

游五姓湖。

游五姓湖記：『蒲郡太守周侯，既濬湖之三年，余與浙東胡稚威及周侯永濟令張君萬泉令畢君，泛舟於湖。』

按：先生與胡稚威相交，即在是時。行狀所謂：『在蒲時會觀察喬公，太守周公，永濟令張公，又交江南名士胡稚威，咸相歡，依依不忍捨。』是也。稚威即胡天游字，號雲持，清浙江山陰人。雍正附貢，乾隆元年舉鴻博，不遇。工駢文，得唐燕許之遺。詩雄健，有奇氣。著有石笥山房集。胡與先生互相推重，見往來書札中。答胡稚威書有云：『宇宙寥落，略有知識，如吾兩人，又不得聚首商析，斯道可知矣。』兩人相契，可見也。

臘月，由蒲東歸。門人餞送之盛，如往年。

蒲州東歸記：『乾隆二十年十二月初二日，由蒲州東歸。書院門人盧儉等三十五人，在孟明橋公餞。是日宿虞鄉，王蓮友等八人隨至虞鄉。次日王思恭等相隨過傅巖。』

乾隆二十一年（西紀一七五六）丙子。先生五十一歲。

正月，應本郡太守之聘，主講少陵書院。三月中上館，謝去俗緣，深沉舊業。

與喬道台書：『臘盡始克抵家。（按此指自蒲歸故主少陵書院爲今年事。）新正，以本郡太守有少陵書院之約，勉從其請；已於三月中上館，咫尺庭幃，定省爲便。魯國諸生，半在及門。』

與胡稚威書：『上館後，謝去俗緣，深沉舊業，要追古人原本，如尊教所云耳。』

評注毛詩。

答胡稚威書：『緣親老不能遠出，懼違孔氏律令，故且浮沉桑梓，借絳紗爲定省計。魯國諸生雖半及門，要亦無能解人……長夏無事，正在評注毛詩，非敢著書，祇圖消磨歲月。然不得如稚兄者，一爲是正，恐猶是迷盲之見也。』

按此即詩志之託始也。

詩志識語：『鈞按：詩三百篇，自序而外，漢注惟毛傳與鄭箋僅存。「六代」而後，注疏家寥寥然大備。或專訓詁，或究文義。而吳陸機草木鳥獸蟲魚疏，宋王應麟詩地理考，則以考據爲訓詁者也。顧詩之章法句法字法，雖有孫月峯、鍾伯敬諸評本，猶非因文見義也。先君子是編，於詩之章句間，會其語妙，著其聲情，因而識其旨歸。又於前注之未安者，正之；未備者，補之。初稿既定，更欲仿

陸氏、王氏之書，詳爲考核，別著詩志一編，然有志未逮也。……或曰：「詩志旣無成書矣，曷志乎爾？」鈞竊謂文以載道，非文，義將安屬？且不以文害辭，不以辭害志，以意逆志，孟子讀詩之法也。舍文辭而志奚以逆哉？歐陽氏六經不可以文論一語，蓋謂六經義蘊宏深，不專在文辭之工耳。若屏文法而別求之，則詩人之語脈轉晦，苟失語脈，又安所得義蘊邪？然則讀詩者涵泳於章法，句法，字法之間，會其聲情，識其旨歸，俾詩人溫柔敦厚之旨隱躍言表，庶幾得詩人之志矣。則是編，仍以詩志標目，奚不可者？且以存先志也。」

九月長子衡卒。

祭衡兒文：『吾自今年正月，爲汝治病，失之太晚。五六月中，汝疾漸愈，又無良醫善方，固汝本根。九月以來，炎熨交進，涼劑疊加，失之太急太雜。……吾年五十有一，自此以往，不知更得何年壽。悠悠蒼天，其爲悲哀傷悼，則極無窮期！已今卜于十月初三日葬汝先人之兆，不忍以不成人之喪，喪汝故也。』

按衡卒年十九歲，詩文學術已有可觀。故先生痛悼殊甚！祭文有云：『汝自十四五以來，始專從

吾讀書經解文義及一切詩賦韻語，惟汝領略會悟，心得神解，過絕於人。所說國風、堯典、孟子諸篇，往往出吾意解之外。壬申癸酉之間，所作時藝，及五言近體，空靈深雋，奇句傾一座人。每遇汝得意之句，吾輒爲狂喜。竟日憂愁困苦，亦爲忘之。是吾與汝爲師弟，而汝爲吾得意門人也。吾性情疏曠，迥別流俗。汝喜怒不形，而好惡頗與吾近。吾以爲可，汝亦可之；吾以爲不然，汝亦不然之。口雖不言，中情難誣也。數年來，風雨與吾共，喜樂爲汝言。世道人情與汝講論，古今典故爲汝陳說。晉陽一年離居，書牘往來，及汝酬答，蒲州半歲同住，師友几席，及汝周旋，以至車馬泥澤，共勞苦山水登臨，共疏放；是汝爲吾一體，腹心知己也。嗚呼！天亡吾一十九歲成人子，又奪吾一得意門人！而又摧絕吾一家庭平生知己，是尙得爲天道耶！是如之何而謂之爲不喪予耶！

乾隆二十二年（西紀一七五九）丁丑。先生五十二歲。

仍主少陵書院。

按與袁代偉書：『俄明年修輯泰志，定於岱宗峯頂，爲雨樵作一不朽之文。』又行狀：『今春應顏太守聘，修泰安郡誌，業束裝，具衣冠辭親者，倏爾淹逝，痛哉！』此可見與袁代偉書係丁丑年

作。而書中有云：『弟謬託皋比，青氈縛人；百里之外，殆不自遂。圖於解館之後，定作獨往之計。』然則是本年仍主少陵書院也。

泰安顏太守聘修郡誌，擬明春前往。

見前條

輯歸田詩草。

歸田詩草小序：『庚午秋，余自金城東歸。冬後，嘗一至京師。甲戌，乙亥再主晉陽，河東講席，餘則兀然家居矣。感慨既深，酬答亦多。輯歸田詩草。』

按：先生春秋傳、周易解二書，考之全集及序文，跋識，均無記載，不知作於何年。惟史記評注識語云：『先君子著作等身，凡詩、古文辭得諸通籍以前，與夫宦游者居多。而批注經史，多在暮年。所以薈萃百家，苦心孤詣者，鈞尤及見之。』然年無可繫，但知其當在丙子、丁丑間矣。又據行狀：先生以隨唐以後，水道變遷，酈注不可據，欲續水經。因未親身經歷，蓄志未遂而歿。因亦附著於此。其書雖未成，先生之盛心不可沒也。

乾隆二十三年（西紀一七五八）戊寅。先生五十三歲。

正月二十二日酉時，先生卒。門人私謚曰：『文定。』

行狀：『門人私謚曰：「文定」。生於康熙丙戌十一月初七日子時，卒於乾隆戊寅正月二十二日酉時，年五十三歲。歿之前一月，屢夢至一宅，樓閣金碧，曲檻迴廊，皆目所未覩。嘗語家人曰：「吾生平，得住此宅，足矣。」然宅中多物，故人息縣令叔父眉村，錦屏令董君景白，皆在其中。又多讀書士子，歿之夜，復夢如前，醒謂家人曰：「汝勿驚我！我仍將尋吾好夢也。」次日而遂歿矣。』又曰：『運修幹，虬髯，濃眉，朗目。生平篤孝，母患心恙，能曲承其歡。奉伯叔如父母，伯叔兄弟如同胞。業師陳先生，王先生貧不能舉喪，皆身營其葬事。教生徒，隨高下，無倦心。遇有心性穎悟，筆氣超拔者，如獲珍寶。與人交，內情見，貌落落不苟合；然亦不爲崖岸，嶄絕之行。一切人事雕琢之習，夷然不屑。遇事精明，果決，事不難迎刃而解。讀書別有會心，不拘執章句，亦不詆毀前人。曰：「彼固各有所見也。」精神健旺，遇知已談論，可三五夜不寐；故能於書無不窺。……所著《空山堂古文》、《時文詩集》，已行於世。《春秋傳》、《易經解》、批注《詩經》、《書經》、《論語隨筆》、批點《孟子》、評注《史記》，二十一

史糾謬俱未刻。(按所列各書書名與全集標名不同。而二十一史糾謬或曰二十一史或曰十七史，張香濤書目答問竟署名空山堂十七史論列入史論類。此皆未深考也。實則先生所論列糾正之者僅前四史，晉書，宋書，南齊書，梁書，陳書，南史，魏書，北齊書，後周書，隋書，五代史，總署名：讀史糾謬共一十五卷。)

真谷先生傳『先生事親孝，待宗族盡友悌。受業師死後貧不能葬，先生力任之。與人交，殊落落，而情真摯。性高朗，不爲岸異。其居鄉，類如此。……生平著述如詩，書語，孟，春秋皆有傳註。尤邃於易，已存目於四庫。於是貫串古今，著史記評注，二十一史糾謬，旁及諸子，百家，靡不博覽。於金石考據精深，著有金石圖。凡所著述，已刻者行於世，未刻者存於家。』

按先生入滋陽縣志師儒傳。其記載先生著述曰：『被劾罷歸，益閉戶治經，著作日富。有周易解，詩志，春秋傳，論語隨筆，孟子論文若干卷，均錄送四庫館。又有史記評注，讀史糾謬，文集，詩集，金石圖並行於世。其餘未刻者，藏於家。』此與先生全集中書目相同。

四月訃於秦，首及門之士，各致誄詞。而秦安，平番士庶聞訃，各於城東設壇爲位，招魂致祭。不期而

會者，千餘人。遺舊役，致其誄詞，賻儀於堯東向哭送，聲聞數里！

次子鈞行狀識語：『先府君卒於乾隆戊寅正月，越三月訃於秦晉及門之士，各致誄詞，罔不情誼篤摯。而舊治秦安平番土庶聞訃，各於城東設壇爲位，招魂致祭。不期而會者，率千餘人。祭畢，專遣舊役，致其誄詞，賻儀於堯東向哭送，聲聞數里也。竊維古來循良生而神明，歿而已焉者，代不乏人。未有去任多年，身歿之後，致人感悼如此者。况秦魯相去數千里，秦安平番又相去千里，何不約而同，皆及期會葬耶？嗚呼！西土人情誠厚，而先府君之所以爲治，與所以課士者，可想而知矣。』

眞谷先生傳：『迨殆時，距去西陲已十年。秦安平番土庶聞之，各爲壇，設位，東向致祭，哭聲聞數里！復遣使走數千里，致誄詞，賻儀。其在秦安所開九渠，及教民種植法，民皆勒石志之。乾隆四十年間，上以官多沽名，所有德政碑，去思碑，皆仆之。秦之民簽曰：「此非歌頌德政，誌良法也。」力請於官，勒石得不仆。距先生去甘越三十年，而民不忘如是，則德澤之入人深矣。』

牛空山先生年譜終

補遺

雍正十三年省試條下，應補：

按：隨園詩話卷五：『江陰翁明經照，字朗夫，館嵇相國家。……雍正（十三年）乙卯以鴻博薦。』此可見鴻博之召試，雖在乾隆元年丙辰，而薦舉省試，則在雍正乙卯也。

乾隆元年應鴻博科條下，應補：

按：隨園詩話卷五：『乾隆丙辰召試博學鴻詞，海內薦者二百餘人。至九月而試保和殿者一百八十人。詩題是：「山雞舞鏡」七律十二韵，限山字。劉文定公有句云：「可能對語便關關。」上深嘉獎，拔爲第一。……二百人中年最高者爲萬九沙先生諱經，最少者爲枚全謝山庶常作公車徵士錄，以先生居首，枚署尾。』

乾隆十四年遺：

先生叔夢英卒。

叔父眉村公墓誌銘：『叔父諱夢英，字卓然，號眉村，別號別墅別人。……運年九歲時，叔父年二十四，補諸生。年三十八舉「賢良方正」，署河南息縣知縣。甫四月，致官歸。……是時田公文鏡爲河南大府，操下如束濕新微，訪若織，有纖末輒褫官獲罪。而叔父卒以予告去。居家糾族人立宗系碑。又聯里中名人爲詩文社。……又嘗倡糾邑中義戶，代償郡守沈公斯厚侵帑千金，脫其重罪，全其老母歸。其任事尙義多如此！叔父早年不甚好讀書，中年嚮意筆墨文字。又有古玩花木之好。尤篤於書畫，家藏碑帖千餘種。自秦漢篆隸，下及晉唐楷法，「章草」，靡不研摩。而「八分」晚年獨精進，最得力於魯峻禮器二碑，時於蒼古間見奇峭。畫無所師摩，頗以篆隸筆法爲之。每爲枯樹怪石，竹木草蘭之屬，形不必似，而意之所到，精神如生。題跋欹傾，潑墨潦草，偃蹇有態。如斷碑古銅器，庶幾其可傳者。』

滋陽縣志文學傳：『牛夢英字卓然，別字眉村，邑人。少有文行，弱冠補諸生，秀甲一囊。雍正初舉「賢良方正」，廷對擢高等，以知縣用，簽發河南攝息縣事。精明果決，痛格陋例，奸胥黠吏屏息。攝伏百姓愛而尸祝之，兼爲德政，清廉二歌以頌。未半載遽解組歸，杜門却軌，惟以文史自娛。尤

工篆，隸，蒼古奇崛。間及繪事，一空摹擬，頗用篆，隸法；不必形似，而精神如生。自署曰：「別墅別人。」得其片紙，人爭寶之。淄川王稚子爲作忠孝完人傳。歿後，鄉人私謚曰：「文敏先生。」

按墓誌銘：『卒年僅五十九。』又：『運年九歲時，叔父年二十四。』則先生四十四歲時，眉村爲五十九。故知其卒於今歲也。

乾隆三年，與故學博曲阜顏幼客，日登陶然亭唱和，條下應補：

按：隨園詩話卷四：『丙辰以布衣薦「鴻博」者，海內四人。一江西趙寧靜，一河南車文，一陝西屈復，一嘉禾張庚。』車之著作，予未經見。張善畫，長於五古，人亦誠樸。獨屈叟傲岸，自號悔翁，出必高杖，四童扶持。在京師見客，南面坐。公侯學詩者，入拜床下。專改削少陵，訾謆太白，自誇身分。耳食者，抵死奉若神明。山左顏懋倫心不平，獨往求見。坐定，即問曰：「足下詩有書中乾蝴蝶二十首，此委巷小家子題目，李杜集中可曾有否？」屈默然慚，人以爲快！……』

附錄

行狀

牛夢瑞

枚期牛夢瑞狀曰：『亡兒運震，先大人名之；階平，余字之也。孩提不喜弄，語言塞滯，以爲不慧也。稍長，教以句讀，即能上口，輒不忘。先大人特鍾愛之。每夜飲，必令侍立，覆經書，遇有解悟處，則大聲疾呼，或手舞足蹈。先大人時爲開顏。勞以糖蜜，以其酷嗜蜜，如性命也。十齡能屬文，強之讀時文，旋置去，惟愛經史古文，尤耽左史莊騷杜詩，常置紙牌，書先師昌黎韓子私祀之。舅氏楊熙載見之，曰：「此子以韓子爲師，志未可量也。」曲阜王童如見其詩，末云：「我欲起九原，徐商天下事。」大驚曰：「乃欲與聖人講話，真不愧東方一士！」好吟咏，至癸卯積詩若干首，悉焚之，有燒詩行，自是詩學益進。十六受知於茶陵彭公，覆試二十一藝，皆冠軍。嘗謂余曰：「此子偉器也，汝宜修德以培之。」二十三，學使長洲王公選貢士，試策七十二賢姓名，里居，對無遺失。繼睢州蔣公補試，曰：「子吾益友也，不敢以弟子屈。」遊太學，祭酒孫大人有疑義，未審出何典，詢同學，皆不知。連對曰：「此出左傳。」大人曰：「恐

不的勿強不知以爲知！」運遂誦左傳全文。孫大折服，曰：「汝後生竟續學乃爾耶！」由是海內名流無不傾心。壬子，魁北闈，受知於清江夫子。——即今大宗伯漕督楊公也。癸丑，捷南宮，受知於故大司寇劉公。兩公皆親之若父子，飲食教誨，恩誼備周。當是時，彭大人已入閣辦事，意必獲翰苑，竟未得宿天壇，與故閣學黃忝齋，今雲撫劉蘇村，雲臬吳二南，故都諫仲襄溪，故學博曲阜顏幼客，日登陶然亭唱和，都中爭羨，嘖嘖人口。雍正十三年舉「博學鴻辭」科，東撫岳公引薦，省試十一次，書經詩賦以及天文，地理，水道，兵法，諸子百家之文，皆條晰明暢，每呈文，即擊節稱快，謂：「鴻博無出其右者。」丙辰召試，竟以賦長，策多典故，被落。其筮仕秦安也，縣當萬山之中，俗鄙，性悍。至則興學校，捐俸設隴川書院，於署東偏置便門，朝夕講貫，常至夜分。甲子，鄉魁二人，吳燈，路植；亭繼之者，張輝，譜燈。捷南宮，宜川張東來學，亦捷南宮。先是，秦安稱年例舉人，每二十年一名。至是，始翕然向學。共立石書院，曰：「真谷先生講學處。」真谷者，其設敎時自號也。邑西有隴水泥淖渾濁，弗可食。迺脈土之，宜捐資募丁壯，爲渠九，溉田可萬畝。致一鍾，恐其久而廢也。爲條約刻石，民至今蒙其利。城北玉鍾峽，五月暴雨，山崩河塞，土高六七十丈，長七百餘丈，民居漂沒。薄暮聞報，輒食疾馳胥役，家人皆徒步，荷畚鍤從。至則

男婦老幼皆登山號泣來迎。運泣諭之曰：「吾汝父母也，必奠爾居。」時雨尙未息也，亟出重資募水夫；益以胥役，家人數百人開濬。念百姓弗能火食，自縣致熟食餉之。紳士感動，亦競以熟食餉。四晝夜，目不交睫，身不離岸。民咸謂：「一令憲甚！」而不自知也。迺接戶給糧，比屋給銀，民慶安堵，繪決河圖，立石以紀。隴西田皆撒種，密不能施鋤。浩構其教民，於是畝倍獲。縣僻，惟有褐行。因民貧，貨低，行久壞。出資貸褐戶，不責其利。歲餘，商賈復通。縣東北二百餘里，有西固。所徵收本色糧，赴縣上倉，所費倍其糧數，積年逋欠。胥役以西固爲畏途。百姓見纓帽者，即執而笞之。或時執刀杖，勢不可逼，逼則走險。連到任後，將親赴西固，吏難之，危辭以動，不聽。先發牌與鄉保，言縣令欲親百姓，非爲催科。輕騎減從而至。民從未見縣令，大驚喜！有以雞酒迎者。聚甲首，保正，曉以大義，威以至情，且諭納本色糧之難，改折銀。民從，具稟申詳，每糧一石折銀六錢；民稱便。四年五月炎熯，聞九龍山三娘娘靈應。一縣土神也。一殿有神泉，求水輒雨。山距縣四十餘里，徒步虔禱，士民從者數百。至則塞瓶口，投泉內，炷香懸祝，水已滿矣。回時，午未之交，赤日如水晶，無片翳。忽有黑雲從東南來，雨如注，田禾沾足。民咸謂：「令能格神。」俗多邪祟，呼爲「毛鬼」。神能降禍，勒人畫像供奉。違則老幼皆病，民咸苦之。具詞控

縣，即移牒城隍，差役立鎖畫像赴勘，並帶患者。當是時，觀者如堵牆，署不能容。及排衙一呼，病者全蘇。因喝令行杖，燬付長流；病者獲安。嗣後，告毛鬼者俱如前。民又謂：「令能治鬼。」郭巡檢誣馬得才等五人爲盜，調任郭令私巡檢，得才自刎死。其兄馬都控臭令誘至斃之獄，現禁馬雲三人。獄經一載，有成案矣。運因起解，問供閃爍，更鞠之。一夜盡得其情，即欲票州幕友曰：「此事大難！前已經州審矣，馬雲能耐一架棒耶？倘仍如原招，吾祇受累耳，何益！」運毅然曰：「吾旣得情，復行誣陷，何以對神明？何以慰冤鬼？寧拚此官，不能委屈也。」遂面稟李州尊，復稟臬憲，皆可之而愛郭令，乃發回原詳作初審，竟得昭雪。清水縣武生杜其陶，子廩生杜時，因李進祥負債，刎於門，杜父子慌遽，全常僱工移屍匿械。前官擬謀殺抵命，因兩官相驗不符，委秦安令覆審於城隍廟。審二晝夜，盡得其自刎情形，乃以移屍予其陶徒，子時復廩生。又平反積年疑獄，多如此類。三案人皆生祠之。令秦安八載，凡省耕歛，借籽種，山僻荒徼，足跡無不履之地。見百姓之面，即能呼其名。稚子婦女皆得進謁。或饋蜜油雞餅，無不願識。縣令者，署徽縣三載。於溧亭川建杜工部祠，置祭田。子美作七哀處也。仙人關建大小吳王廟，置祭田。吳玠破金處也。其時又委署兩當，徽距秦安四百里，兩當去徽又二百里，雨雪塞甚，奔馳道路，無寧晷。

詩所謂：「一身三縣宰，憔悴小甘州。」是也。小甘州一曰大門鎮，酌三縣之中，運聽斷多於此。徽多虎患，行人屏迹。三載募得二十六虎，患稍息。及署事竣，歸秦安，徽民餞送流連，日暮始行。突遇虎一，白額者一，於五步內，前驅去遠，後隨未至。虎坐當道，馬股栗。運曰：「爾醜類傷吾民禦災捍患有司責也，不宜讐！吾且吾宰徵無過行，不應飽汝腹。宜亟去！」食頃，虎徐徐度岸下，馬亦出險。或繪「馴虎圖」紀其事。當是時，清江公保舉御史，而無由因公赴京。赫公保舉知州，又爲人所梗。調平番令。縣當四衝，番漢土人雜處，滿兵、綠旗兵數千，羽書交馳，素號難治。到任多方調劑，俾滿漢相歡，軍民安帖。番土服教，適五道峴偏災，領賑者遠皆百餘里，迺捐粟二百石飯之，俾得果腹，且禦寒，民感甚。人輸一錢，製衣，乃受衣，而反其幣。固原兵變，攻提督門，蹂躪居民，商賈甚慘。游擊任舉單騎定亂。督院慶公，撫院黃公，至平涼飛檄調平番令。夜渡黃河，謁二公曰：「二大人威重，須至固原鎮之。但不可多帶兵，不妨駐札城外，遙爲之勢。任將軍旣能定亂，即令出亂者可也。」兩公領之。時任已護提督印，果以三百餘人至。其時城內作亂者尙多，人心洶洶。乃擇其無辜者四人，請兩院即釋之。且諭曰：「固原之安危，以汝輩爲存亡。汝可速回以慰父母妻子之望。平旦即至，固原反側始安。」運治三百人獄，越十五日，具斬三人，監候。

四人，餘予徒杖有差。督撫稱其能，從忌者愈多。乃撫去年受萬民衣事，劾罷職。城中民數百號泣於庭，聲徹內外。且欲赴省保留，連止之曰：「如若所爲，是重吾罪也！姑聽之。」罷官無囊廩計，門生百姓競以柴米遺之，始獲濟。先是，秦安諸生願從至平番，至是上官聘主皋蘭書院，甘涼陝之士俱來從學。成進士者：孫輔、趙思清、鄉薦者吳鎮、劉楷、齊文淮、宋紹文、江爲式。選拔者：賈希适、陸允恭、楊子棠、甘延年、李炳、許潤、魏立十餘人。他如劉佩璜、黃建中、石純音等皆名士，無不悅心誠服，誼同骨肉。別時泣涕流連，送至瀾橋者數人，蓋千餘里矣。有瀾橋贈別詩。後掌教晉陽書院，及河東書院，師生相得，一如甘省。成進士者：張佩芳、賈惠等。前在甘肅，與某公即以文字相切劘，及爲東撫，仍接以賓禮。豫撫胡大中丞亦以詩文結納。二公皆呼爲空山堂先生，其見推重如此。在蒲時，會觀察喬公、太守周公、永濟張公，又交江南名士胡稚威，咸相歡，依依不忍捨。因親老，辭歸。主本郡少陵書院。平素所得士，如張昌，以選拔，捷北闈。顏懷敞、張用昇、張用星，及門蘇茜、高良佐、王應選、顏崇本等，皆一時名雋。今春，應顏太守聘，修秦安郡誌。業束裝，具衣冠，辭親知者，倏爾奄逝，痛哉！連修幹，虬鬚，濃眉，朗目。生平篤孝，母患心恙，能曲承其歡。奉伯、叔如父母，伯、叔兄弟，如同胞。業師陳先生、王先生貧不能舉喪，皆身營其葬事。教生徒，隨

高下無倦心。遇有心性穎悟，筆氣超拔者，如獲珍寶。與人交，內情見貌，落落不苟合，然亦不爲崖岸嶄鑿之行。一切人事雕琢之習，夷然不屑。遇事精明果決，不難迎刃而解。讀書別有會心，不拘執章句，亦不詆毀前人。曰：「彼固各有所見也。」精神健旺，遇知己談論，可三五夜不寐，故能於書無不窺。嘗登泰山岱至頂，登華嶽至文公投書處，一日間步行上下，不爲疲。學奕，必求勝已者角，日負三局，夜盡覆之。次日一敗而二勝，三日則全勝矣。學琴於泗水高先生，心慕神追，以盡其曲奧，或至終夜不寢。其凡事精進，類如此。所著《空山堂古文》、《時文》、《詩集》，已行於世。《春秋傳》、《易經解》、《批註詩經》、《書經》、《論語隨筆》、《批點孟子》、《評註史記》、《二十一史糾謬》，俱未刻。又以隋唐以後，水道變遷，酈註不可據，欲續《水經註》，因未親身經歷，蓄志未遂，而竟歿。嗚呼痛哉！門人私謚曰：「文定。」生於康熙丙戌十一月初七日子時，卒於乾隆戊寅正月二十二日酉時，年五十三歲。歿之前一月，屢夢至一宅，樓閣金碧，曲檻迴廊，皆目所未覩。語家人曰：「吾生平得住此宅，足矣。」然宅中多物，故人息縣令叔父眉村、錦屏令董君景白，皆在其中；又多讀書士子。歿之夜，復夢如前。醒謂家人曰：「汝勿驚我，我仍將尋吾好夢也。」次日而遂歿矣。痛哉！」

先府君卒於乾隆戊寅正月。越三月，訃於秦晉及門之士，各致誄詞，罔不情誼篤摯。而舊治秦安，平番士庶聞訃，各於城東設壇爲位，招魂致祭；不期而會者，率千餘人。祭畢，專遣舊役，致其賻儀，誄詞於竟東向哭送，聲聞數里也。竊惟古來循良生而神明，歿而已焉者，代不乏人；未有去任多年，身歿之後，致人感悼如此者！况秦魯相去數千里，秦安平番又相去千里，何不約而同，皆及期會葬耶？嗚呼！西土人情誠厚，而先府君之所以爲治，與所以課士者，可想見矣。

不孝男鈞謹識。

牛真谷先生傳

大學士兩江總督濟寧孫玉庭撰

立德，立功，立言，曰：「三不朽。」立德尙已，立功則視乎遭遇，非得位行志不可。至於立言，則無分窮達，皆可自見。如吾郡牛真谷先生，殆所謂「不朽」者也。先生名蓮震，字階平，真谷其號也。生而嚴重，稍長，即好學，願以昌黎韓子爲師，時或爲位，而私祀之。愛經、史、古文，不屑屑於時藝。年十六，補博士弟子。二十餘，選拔貢成均。雍正壬子，中京闈鄉試。癸丑，成進士。十三年九月，高宗純皇帝御極，次歲爲乾隆元年，詔天下舉「博學鴻詞」，先生應此選。撫軍試以天文、地理、水道、兵法，諸家之學，凡十一次皆第一。及廷試，竟以賦長逾格，策多古字被乙，人皆惜之。尋除甘肅秦安令。邑治環山西，有隴水，先生

開九渠，溉田萬餘畝，民食其利。邑北玉鍾峽爲暴雨崩塞，水溢壞民居。先生率胥役募丁壯，凡數百人，皆荷畚鎚，督濬，四晝夜而峽水通。又給被水戶銀穀，民得安堵。邑東北二百里曰西固，輸糧苦遠，運費繁，積年逋欠。胥吏往催科，則持杖抗拒，人皆視爲畏途。先生乃單騎往，聚里中父老，諭以大義。徐問所苦，民以折色爲便，許之。請於上官，每石折銀六錢，民大悅。自是西固稱易治。又奏安民不諳樹藝，田皆撒種，以待收穫；先生造農具，教之以法，畝倍收焉。先是，邑巡檢某誣馬得才兄弟五人爲盜，前令不能察，得才自殺；其兄馬都上控，又誘斃之；勘其弟馬雲等三人，獄已具，將招解。先生復鞠之，得其情，卒白之。請於上官，竟不罪前令。又雪清永縣武生杜其陶冤。前令以其陶父子爲謀殺人，定首從罪。上官檄先生覆勘之，驗死者得自刎狀，以移屍辜其陶，而釋其子。他所平反，多類是。先生官秦安八載，以經術飭吏治，暇則巡行郊野，問民疾苦，凡利民之事無不舉。民樂其政，所至爭餕餉之。又於署東偏設隴川書院，日往與諸生講課，縣人由是向學，得高第。兼攝徽縣，一如治秦安時。建杜工部祠於灤亭川，建吳玠廟於仙人關，皆置祀田。又攝兩當縣，隴西古羌夷地，道路僻遠，相距或三四百里；先生乃居適中之地，曰大門鎮，以聽斷三縣事，民皆便之。徵多虎患，先生攝官三載，募壯士捕殺二十六虎，道始通。及自

徵返秦安，遇虎當道。先生叱之，虎竟去。縣民繪「馴虎圖」傳其事，以爲善政所感云。尋調平番縣，劇邑也。夷夏雜處，屯滿漢兵三千餘，素稱難治。先生鎮撫兵，民輯和，夷夏威惠甚著。縣有五道峴，通告鑽捐粟賑之，民賴以安。感其事，人輸一錢，製衣具幣以獻。辭之不獲，乃受衣返幣，而孰知即爲後累哉！固原兵變，攻提督署門，掠民居，商賈督撫聞之，俱至平涼，飛檄召先生問方略。先生謂：「大憲當示以鎮靜，盛兵宜遙駐城外，令城內將爲亂者出。」從之。時游擊任某代理提督事，執三百餘人出。先生請先擇無辜者釋入城，以安反側，人心始定。尋鞠三百人獄，十五日而畢，斬三人，監候四人，餘則徒杖有差。督撫稱其能，將擢之，而忌者乃拾前受萬民衣事，劾罷之。平番民聚哭於庭，欲赴省保留，先生力止之曰：「是重余辜也。」乃罷。既而窘不能歸，上官乃聘主皋蘭書院。講學得士心，比東歸，諸生有走送至灞橋始返者。歸里後，杜門治經，與鄉先生講論文義，考訂金石。又嘗主晉陽，河東兩書院，當道皆推重，稱爲空山先生。——以先生所著有空山堂文集也。後以親老辭歸。晉中所教士，皆一時名雋，不徒以科第顯；如荆撫軍道乾，即其一也。先生事親孝，待宗族盡友悌。受業師身後貧不能葬，先生力任之，與人交疏落落，而情真摯，性高朗，不爲岸異。其居鄉，類如是。迨歿時，距去西陲已十年。秦安平番士庶聞

之，各爲壇，設位，東嚮致祭，哭聲聞數里。復遣使走數千里，致誅詞，贖儀。其在秦安所開九渠，及教民種植法，民皆勒石誌之。乾隆四十年間，上以官多沽名，所有德政，去思碑，皆仆之。秦之民簽曰：「此非歌頌德政，誌良法也。」力請於官，勒石得不仆。距先生去，甘越三十年，而民不忘。如是，則德澤之入人深矣。生平著述，如詩、書、語、孟、春秋，皆有傳注。尤邃於易，已有目於四庫全書。於史貫串古今，著有史記評註，二十一史糾謬。旁及諸子百家，靡不博覽。於金石考據精深，著有金石圖。凡所著述，已刻者行於世，未及刻者存於家。俱見行狀，及舉鄉賢事實中。余少聞先生名，比入郡庠，肄業東魯書院，得與先生之子若侄爲文字交。於先生生平知之尤悉。今五十餘年矣。道光戊子，余延先生之孫，字吉臨，授曾孫輩書，囑余爲先生傳。余昔官翰林，曾纂修國史。惟時方纂大臣列傳，未能旁及。如先生者，於立德則可列「儒林」，於立功則可稱「循吏」；於立言則可入「文苑」。假使得高位以行其所學，所就必更有大於此者。顧乃以一命終，豈非天哉！然即此已堪傳不朽矣。至於生卒年月，及子孫若干，已見墓表，誌銘中，不復贅云。

榜眼及第尙書孫星衍撰

山東巡撫受業荆道乾書

墓表

往予得牛君金石圖，思其人頃官監司，鎮兗州，君之家在焉。子鈞以諸生禮來謁，識其家風醇謹。時嘉慶元年，詔舉「孝廉方正」。縣令校官薦舉，鈞以應。鈞辭以母艱，不就徵。明年春，鈞走請權布政使，荆觀察道乾，乞予文，表先人墓。觀察故牛君設敎河東時所識士也。予時亦攝按察使在歷下，知觀察之爲人，益以思君之爲人，不敢以不文辭。按狀君名運震，字階平，號空山，兗州府滋陽人。高祖歲貢人，天鑄。曾祖起宗，歲貢生，洪範。父選拔貢生，日照縣敎諭，夢瑞世敦儒素。君生十歲，能屬文。博覽書傳，不喜爲舉子業。雍正初君年十六歲，補縣學生。有文名。己酉歲選拔貢生。壬子科舉順天試癸丑科成進士。世宗十三年，詔舉「博學宏詞」。山東巡撫岳濬舉君以應。先策試以山東分星，地勢，海防，河渠之學。君對以魏陳卓星度爲西法入中國所改，不合於古，及禹貢職方之所以異，議以山東形勢要害，在青州穆陵，青石二關。海防巡外洋，不如守內洋。河防宜籌沁，黃交門，及決漕通淮之害。皆稽合圖志，通曉時務；東方碩學，無出其右。至都以文逾格，報罷。乾隆三年，選授甘肅秦安縣知縣。當是時，空山

君才名藉甚，都下賢公卿惜其補外，居欣然之官。秦安治環山西有隴水，君開九渠溉田萬畝。縣北玉鐘峽崩塞，河水溢壞民居。君募丁壯率胥役，家屬數百人，荷畚鍤，督濬。四日夜，而水通流，民皆安堵。縣隙西固去治二百餘里，郵民輸糧苦遠，運費繁，積年逋課。胥役迫之，則持杖抗拒。君單騎往，諭問所苦，民請以銀代糧便。君權許之。西固無鞭化者。先是，巡檢某誣馬得才兄弟五人爲盜，前令不能察，得才自刎死。其兄馬都上控，令又誘斃之，勘其弟馬雲者三人。具獄上府，將就道。君鞠得其情，卒白之，請於上，不罪狀令。又雪清水縣武生杜其陶冤。前令當其陶父子以謀殺人首從罪，上官檄君覆治，驗死者者得自刎狀，以移屍罪其陶，即釋其子。他所平反，率類是。君官秦安八載，惠農通商，以經術飾吏治，暇則行視郊野，或鑄農具，教民耕耨，或稱貸販褐戶，不責其息，民樂其政，所至爭饋餉。設隴川書院於署東偏，通其門，與諸生講習。縣人由是向學，得高第。嘗霖雨九龍山立應，又牒城隍神爲民勘祟病者，即愈。人以爲勤政之感。兼攝徽縣，治如在秦安時。建杜工部祠於深亭川，又建吳玠廟於仙人關，皆置祭田。又攝兩當縣。隴西古蠻夷，縣道僻遠，相去或三四百里；君委舍於三縣之中路，曰：大門鎮，以聽斷。徵多虎患，君官三載，募壯士捕殺二十六虎，道始通。及去徽邑歸秦安，遇白額虎當道，人馬股栗。君叱之，虎

度岸去。或爲「馴虎圖」傳其事。以能遷平番縣。縣當衝要。屯兵三千餘。君輯和番。夏鎮撫兵民。甚著威惠。縣之五道峴告饉。捐粟二百石賑之。民感其事。人輸一錢。製衣銘德。君受衣返幣。固原兵變。攻提督戟門。掠居民商賈。督撫咸至平涼。飛檄召君問方略。君謂：「二公當鎮靜。不可盛兵往。遙屯城外。爲援。令城內將出亂者。」從之。游擊任某方攝提督。執三百餘人出城內。淘懼。君請釋無辜者。入城慰諭。反側始定。君治三百人者獄。越十五日而具。斬三人。監候四人。餘予徒杖有差。上官稱其能。或反以此忌君。乃摭前受萬民衣事。劾罷職。平番民涕泣攀轍。欲訴留君。君固止之。旣而窘不能歸。上官聘君主講皋蘭書院。講學得士心。及君歸。有千里走送。至瀾橋始返者。君在里中。閉門治經。日與鄉先生講論文義。搜考金石。嘗主講晉陽。河東兩書院。晉豫當道。推重君。稱爲空山先生。君在河東時。與同歲生胡天游。論古最相得。所識士。亦一時名雋。君教以殖學立行。不徒以科第自見。如荆觀察道乾。其一也。君事親孝。待宗族盡友悌。受業師貧死。爲營喪葬事。與人交。貌落落。內情至。亦不爲岸異。不喜雕飾。性開明。有斷事雖鈎稽。莫不辦治。兩爲令。不假手幕下。好游覽。登華山。秦岱。窮極幽險。善奕。能鼓琴。所著諸經史義解。存於家。君以乾隆二十三年正月二十二日。奄捐館舍。春秋五十有三。其年十月二十日。葬

於縣南馬青村之原。秦晉門下士聞君喪，皆致誄。秦安平番士民設位哭踊，不期而會者，千人。君德化所致也。君配范孺人，與君齊年，比德。入門勤操作，姑患心疾，侍奉盡孝，姑疾良已。君在官，不問生產；罷官，無慍色。及卒後，兩親相繼逝，經營喪葬，教子孫，一切皆范孺人力。孺人卒以嘉慶元年六月二十六日，春秋九十有一。其年十一月三日合葬於君墓。子二人：衡、鈞。孫七人：廉夫、潛夫、敏夫、敦夫、穎夫、蘊夫、莊夫。君才學冠世，不能排金門，上玉堂，撰著成一代典章；乃以吏才自見，尤卓卓如是。予旣表君之墓，感世之讀書出牧民者，不知天人經世之學，輒干祿，思得官。旣得矣，則問所治之肥瘠，以爲身家計。及到官，則又覲他邑，以爲勝此邑，秋毫終無益於民。若爰書箕歛，皆探上官意，更舊章，禮經稱貴臣，鄭康成以爲邑宰。孔子言：「南面臨民，不謂莅官亦即宰也。」縣宰所治億萬人，縣皆治，則天下治；奈何輕用，而襲視之？若牛君者，可謂盡職。聞君之風者，可以媿矣。乃爲銘曰：『隴西水，千尺清。其政舉，宰有聲。魯邦石，一片峙。讀父書，宰有子。歎呼！徵君古質。宰我無媿詞。銘於此！』

滋陽縣志師儒傳

牛運震字階平，號真谷。邑人學者稱空山先生。父夢瑞，字思然，選貢生。和易剛介，人不敢干以私。

官日照教諭修學課士號爲稱職。運震少承庭訓，性嚴重，好學，貫串經史，早以博洽知名齊魯間。雍正癸丑，成進士。乾隆元年舉「博學鴻詞」科，廷試以賦逾格，策多古字被乙，時論惜之。筮仕知秦安縣，開九渠，溉田萬畝，民食其利。作農器，教民種殖，歲倍收。又雪馬得才兄弟杜其陶父子之冤，一時折獄稱神明。兼攝徽及兩當二縣事。徵多虎患，募壯士捕殺二十六虎，患乃息。嘗遇虎叱之，輒弭耳去。縣民爲繪「馴虎圖」，紀其異。課最，調平番縣。固原兵變，亟白大府，示以鎮靜，慎知首惡三人，斬以徇，餘罪有差，事乃定。以受萬民衣。（縣有五道峴，適告饑，捐粟賑之。民感其惠，人輸一錢，製衣具幣以獻。）運震返幣受衣。」被劾罷歸，益閉戶治經。著作日富：有《周易解》、《詩志》、《春秋傳論》、《語隨筆》、《孟子論文》若干卷，均錄送四庫館。又有《史記評注》、《讀史糾謬》、《文集》、《詩集》、《金石圖》，並行於世。其餘未刻者，藏於家。雅好獎掖後學，莅官所至，必有生徒公餘，教授不倦。歷主書院講席，成就尤衆。

預擬刻空山先生遺文序

桂馥晚學集

余初與牛真谷先生不相識，輒投以詩，謬承獎許。後乃有連數相見。余時齒弱，無能測其淺深也。旣聞其歿，同顏君清谷往哭之。清谷要余刻其遺文，因取殘稿，勞爲十卷，刻未半，遊學於外，不復整理。

嘉慶某年，歸自滇南，始爲刻竟。嗟乎！余年開第八齣矣。回憶半生舟車勞勞，長以書卷自隨，未嘗廢業。今者，自念當有受教之地，而先生安在哉！

空山堂文集序

趙懷玉

古者仕學相需，昌黎韓氏曰：『士不通經，果不足用。』世人歧而二之。謂文章侍從之職，非守令急務。且攻乎此，則性或迂闊，不達於政。於是習刑法之名例，謹財賦之出納者，已翕然稱賢。即雅敦夙好，而一行作吏，此事遂廢，豈古人之言不驗於今？抑出之無本，終不能嫓隆於昔也。滋陽牛階平先生以名進士，起家歷宰甘肅諸縣，所至有殊績，然未嘗一日廢書。余在都門，見其所刻金石圖，服其精博。及權守兗州，識仲子鈞，始盡窺著述。時空山堂文刻未竟，既去兗，鈞函書乞序。先生於詩、春秋、論語皆有發明。文含咀百家，而嚴於下筆。其言曰：『爲文三十餘年，作墓表誌傳，未受人一字竄易。』又曰：『名難得，易失；文易敗，難工。』又曰：『以案牘爲文者，古有之；皆本王法，切人事，中於當世之用。自文移之用繁，而文理衰。』夫己則未信，何能質人。今而無聞，敢望傳後。其厚自期待者，必其深造有得；非若緣飾儒術之徒，多市心而寡實效也。鈞既裒各體文，復集其當官諸作，曰『宦稿』，以附後，以爲先。

人立言，不敢慮爲增損，聽閱者之決擇而已；蓋孝子之用心也。烏虧禹貢可以治河，春秋可以斷獄，周官可以治太平，任牧民之責者，豈惟習刑法，謹財賦，而遂謂之賢哉？讀空山堂文，益信學爲入官之基，而勤於耕穫者之異夫！繡其聲悅矣。

牛空山先生全集序

陳 領

夫讀書稽古，非徒資淹博之才，應務匡時，將以裕闊通之識也。乃習調詁者，課以召、杜之治行而無聞；躬簿領者，責以屈宋之風騷而靡暇；豈儒林循吏，判然兩途，政治文章，原非一致者乎？且即一經生家言，治易者不知有書，誦詩者不知有禮，談經術則廢史冊，言考訂則略詞章，往往分門別戶，承者師說，而不能相通。其有通焉者，又或墨守儒先，拘古泥昔，方策所載，疑其似而便爲僭經，特牲所祠，糾其違而即同非聖，抱殘守缺，欲有發明焉，難矣！燭其弊者，更或放言高論，讀易半卦，上疑軒羲，哦詩一章，旁嗤鄭衛，師心自用，抑又無取。空山先生，以魯國名儒，爲秦川長吏，治事之暇，不廢吟哦，弦歌之餘，惟事探討。其爲詩文，則成一家言也。其解易象，則能空衆議也。其說詩，有解頤之妙旨焉。其傳春秋，有繁露之精思焉。他如抉魯論之義蘊，實業圖之功臣，論孟子之文章，得燭幽之秘鑑，間評史記，既實奇

而析疑歷覽史編，復正僞而糾謬。成書具在，卓然名家。既不爲漢人穿鑿之談，亦不作宋代鑿空之論。枕經席史，要皆心得之言，抽秘騁妍，罔非德華之蘊然。使其耽情典籍，竭志編摩，而厭棄簿書職業，不舉賢者之過，或不免焉。乃其治秦也，清積獄，立社倉，葺齋宮，平道路，定荒田之界，豁沙地之糧，捐置義田，振興文教，開渠道以資灌漑，折額糧以便輸將。斯時農服先疇，士懷姱行，耕讓洽風之界，書擁坐獄之庭；如古循良，至今頌美。余固夙聞先生之政治，慨慕先生之爲人。及觀察東邦，遊其鄉里，訪故家之存者，諮老成之典型，獲讀遺編，並接嗣子中野徵士，一橫經而來，知儒素之能安，質樸有文，守父書而能讀。諸孫敏夫等，皆循循規矩，稱其佳兒。一門之中，藹然孝弟，百畝之產，共其犁鉏。吾乃知空山先生之治於秦者，固即教於家者也。其教於家，而再傳不改焉者，其本諸身，而沒世不忘焉者也。宜乎秦川之民，至今謳思之，及門之士，至今私淑之也。歲丁丑，余秉節東坼，敏夫函遺集，請序於余，爰就其所見聞者，書以貽之。是爲序。

滋陽縣志舊傳

牛鑒字志倫，邑人。魯府儀賓，尚定陶縣主，封亞中大夫。正德初，黃河決溢，工役煩興。鑒與縣主辭

歲祿，并出私粟一千二百石，以充人夫工食。事聞，奉勅褒獎，兼拜羊酒綵段之賜。

忠孝完人傳

淄川王稚子

完人姓牛氏，諱夢英，字卓然。生而醇樸，長而穎異。位雁行之三，爲父母之良子。自幼鍾愛之，而完人孺慕殷殷，亦復始終無間，可謂誠身以悅其親者。其事兩兄如左右手，相依爲性命；長大追隨若孩提，近世以來，所未有也。以故孝稱於宗族，聞於里黨，舉於學校，達於朝庭。聖天子見而器之，以是爲真有諸己者。遂以知縣試用河南，至則得光州之息縣。入息除衙門陋規數十條，興利多端，胥吏仰之如神明，百姓戴之如父母；甫四月，而頌聲遍中州。未幾，而正選至上臺擬委署他邑。完人曰：「仕之途賒矣！仕之道畢矣！吾之忠竭矣！知止，知足，吾其歸矣！」遂解組告歸。上人亦竟允其請，秀才也，數月而郎官；知縣也，數月而林下從來功名之捷，出處之順，無過於此者。於其來海寧，陳公賜之額曰：「忠孝完人。」——蓋美之也。比至家，他端不舉，遂告奠於先人，完忠之局者，復以完孝之事也。自是而兄弟之聚會日益親，相與課子侄經。閑則裁花，種竹以自娛。時與三五知己談詩會文，此道相逢，不吝肴核酒醴，亦無德色。雖家給匱乏，門不絕追呼聲，而完人樂甚。——惟知足也。知足者常樂，此完人之所以完也。

衛公子本此意以居室，而完人即得此意以涉世，皆宜稱善於孔子者也。獨是完人年尙未及強仕，而精神有餘，抱負非不足；儻一心以行義，久於其途；由中尊而遷郡，由郡伯而陞丞，內轉則爲喉舌，秉鈞衡，悉分內事；吾知其必大有裨益於一人，以利濟乎民生者。如是，則滿乎忠之量，即以顯親，揚名滿乎孝之量，充實焉！美人焉！有光輝焉！大人矣！而完人乃甘心於完也，此完人之所以止於完也。昔孟子之論樂正子曰：「善人也！信人也！」今吾於完人亦云。

滋陽縣志耆舊傳

牛敏夫字叶商，運震孫。邑庠生。舉道光辛巳制科徵士。家貧嗜學，克繩祖武。性嚴正，人多敬憚之。然才可肆應，如道光中重修城垣，東壩書院，考院諸大役，悉賴主辦，俱克歲事。晚年愛風雅，花木一庭，圖書四壁。每招知己，集生徒，把酒吟詩，泊如也。且老不廢學，日誦古文數十篇，書小楷數百字，率以爲常。

滋陽縣志文學傳

牛頤原字叔次，運震曾孫。性敏好學，讀書目下十行。枕經席史，博洽爲一時冠。詩古文詞莫不精

妙。早年有聲譽，序以選拔貢成均。其父敏夫爲道光制科徵士，性嚴正，原善事之，能得其歡心。惜不永其年，三十二歲卒。績學早逝，士林悼之。

牛頤志字汝立，敦夫子，運震曾孫也。績學厲行，耿介絕倫。幼工詩，自漢魏「六朝」迄唐宋諸大家，無不探源溯流，窮其奧旨。未弱冠，以古學冠童子軍，蜚聲庠序。敦夫司鐸昌邑，未百日，卒於官。頤志隨侍任所，號痛幾絕。邑諸生嘉其孝，醵金助之。扶輶歸，家益落，課徒自給。既闢先業，寄園讀書其中，自號寄園小主人。懷鉛，握槧，凝塵寸積，湛如也。性好菊，慕陶徵士之爲人，暇則編籬種菊，掃壁題詩；過寄園者，見主人手甕澆花，徘徊蕉陰桐院中，每遲留不能去。所爲詩，有寄寄園詩草，載塗吟，菊花百詠，代藥吟。警句如：『病來但覺康強好，老去方知少壯非。』人爭誦之。其學不薄章句，然與門下士啜茗談經，焚香校藝，皆能得味外味。遊其門者，率掇巍科以去。頤屢躡「棘園」，中同治甲子副車，公雅相愛重，向之索菊笑曰：『藉花以媚長官，吾不忍爲也。』卒不與。耿介如此。